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使自一般國民中抽 判,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 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 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 序,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 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證、被告及辯護人辩解、證人到庭證述、 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 序與事證,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 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 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是藉由國民 法官之參與,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 之理念,亦可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 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 過程,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民法官:指依本法選任,參與審論、終局評議之定義,以資明確。 判、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之人。
- 二、備位國民法官:指法院視審理需要, 依本法選任,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 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之 人。
- 三、中間討論:指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 序進行中,為釐清國民法官、備位 國民法官就程序、實體所生之疑 惑,由法官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 法官說明並交換意見之程序。

四、終局評議:指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於

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中間討 論、終局評議之定義,以資明確。

法之信賴。

辯論終結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 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 同討論、表決之程序。

第三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一、我國向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判,對 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庭長充 審判長; 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 以法 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法規定擔任 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 判之權利及義務。

- 特定案件規定由國民與法官組成特 别法庭共同審判, 自應有法律依 據,並應賦予「國民參與審判」、「國 民參與審判法庭 | 之特定名稱。又 **参與審判之國民,亦應賦予正式名** 稱,為表彰其國民之身分及所代表 之社會常識,並與法官區別,爰稱 為「國民法官」。
- 二、為利於國民參與審判之訴訟指揮, 是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審判長允宜 由法官充任之,爰参考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後段 明定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 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 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 三、為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係自全體 國民中選任國民法官並使其參與審 判,爰參考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 定中華民國國民,均有擔任國民法 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權 利與義務。

第四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國民參與審判,仍為刑事審判之一種, 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 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 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別規定者外,仍應適用法院組織法、刑 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爰訂定之。

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 第五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一、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在我國因屬初 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 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 一、所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以 上之罪。
 - 二、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 於死者。

章名。

步實行,且基於成本效益之考量與 司法資源限制,僅能適用於有限的 案件中,而以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 審案件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最輕 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之重罪案 件作為適用範圍,不只較具指標性 意義,能發揮國民參與審判作為刑 前項罪名,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 實及所犯法條為準。

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 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變更 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應裁定行 國民參與審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 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 之。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告未經 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 人或律師。

事審判「櫥窗」的作用,也符合「將 有限資源集中投入於重大事項做最 有效利用 | 原則,更可期待透過嚴 謹、確實的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周 全保障重大案件之當事人與訴訟關 係人權益。另本條所稱「故意犯罪 因而致人於死者」,除包含刑法第二 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三 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第二項等「加重結果犯」之罪名外, 凡因故意犯罪行為而發生致人死亡 之結果者,均屬之。由於此等犯罪 涉及對生命法益之侵害,所生實害 甚為重大,而屬於一般國民高度關 切之事項,為貫徹引進國民正當法 律感情之立法意旨,亦宜適用國民 參與審判制度。但少年刑事案件,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應由少年 法院(庭)審判,核與一般刑事案 件有間,故將少年刑事案件排除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雖與社會治 安有密切關係,然多屬隱密性、組 織性、牽涉特定社會群體之犯罪, 較難期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過程 後,對案情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 解,並反映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 兹併予排除之,爰於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明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之案件類型範圍,以資周延。

- 二、為使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與訴訟法 上意義之法院得以明確區分,是本 法就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爰定名 為「地方法院」,另訴訟法上意義之 法院則稱為「法院」或「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併此敘明。
- 三、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如單純 以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 所犯法條為準,最為明確,無論事 後檢察官是否在起訴之同一事實範

圍內變更其主張,均不影響既定之 程序。所謂檢察官主張之犯罪事實 及起訴法條,指檢察官依本法第四 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起訴書記載 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又對照起 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法條, 單純 誤載起訴法條者,不影響對於 適用國民參與審判與否之判斷,仍 應適用更正後條文, 乃屬當然。至 於檢察官原以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 罪起訴,嗣於審理後經法院認定為 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者,因已 踐行之訴訟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之 訴訟程序,對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 並無二致,故無程序妥適性與正當 性之問題,自應依原所進行之國民 參與審判程序,繼續審理至終結為 止,附此敘明。

四、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規定,法 院得於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之同一 事實範圍內變更起訴之法條,故即 可能產生該案在檢察官起訴時並非 第一項所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 件,但法院整理爭點及證據結果卻 屬於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情形 (例如:檢察官以傷害或重傷害起 訴之案件,經法院整理爭點及證據 後,認可能成立殺人未遂罪)。此時 如一概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 所犯法條作為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 程序之基準,不因嗣後起訴法條之 變更而影響應進行之程序者,固可 確保程序進行之效率,但於立法上 既已以第一項明定特定類型之案件 原則即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法院如 完全未考量改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必 要性及實效,即逕依原程序判處第 一項罪名,將來或有遭質疑程序之 妥適性與正當性之疑慮,是仍宜明

訂適當之轉軌機制,亦即當法院確 認檢察官雖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 訴,但判決結果可能依第三百條規 定變更為第一項案件者,即應裁定 行國民參與審判,並由其他合議庭 進行審理。又倘如無論訴訟程序進 行至任何階段, 當發現有變更起訴 法條為第一項罪名之可能者,法院 均必須改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亦 恐有致已進行程序浪費之疑慮,故 基於訴訟經濟,此一程序轉軌自宜 有一明確時限。考量非應行國民參 與審判案件,於準備程序整理當事 人事實上、證據上及法律上之爭點 後,法院大致得以判斷本案有無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規定變更法條 之必要,且因於第一次審判期日 前,尚未實質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此時如改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亦 不致造成過大之程序勞費。因此, 以「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作為此一 轉軌規定之時限,應屬合理,爰明 定於第三項。至於案件進入審判程 序後,法院應依所採訴訟程序審 結,不適合再行變動程序,縱使於 審判程序後,才發現可能變更起訴 法條情形者,亦不影響法院依法所 進行程序之適法性,併予說明。

- 六、為確保審判程序集中且有效率進 行,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準 備程序階段即由法院就當事人就事 實、法律及證據上之主張進行爭點 整理,經檢察官與辯護人相互主張 及開示證據後,法院依據整理爭點 之結果制訂詳盡完善的審理計畫; 至審判程序,則由檢辯雙方依循法 院所定的審理計畫,自主提出證 據,以說服包含國民法官在內之國 民參與審判法庭成員支持己方主 張。因上開訴訟程序具高度專業 性,為充分確保被告受辯護人扶 助、辯護之權利,爰於第五項明定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未經選任辯 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 或律師為其辯護。
- 第六條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 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目的,在於提 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隨時依職權或當 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 若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 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期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或對於國民
 - 一、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 公正之虞。
 - 二、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本人 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 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 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
 - 三、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 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 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 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 與審判為適當。
- 五、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 不適當。

於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組成後,法院 於前項裁定前並應聽取國民法官、備位 國民法官之意見。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 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

第一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 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 判之案件,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 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判者,自亦不宜行國民參與審判。 另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之案 件,如果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檢辯 雙方對於量刑亦無重大爭議,且並 無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 義者,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 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 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亦得排除行 國民參與審判。至其他有事實足認 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者,例如 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表明不願行國 民參與審判者,或涉及國防機密等 案件等,亦宜由法院裁定不行國民 參與審判。上述情形,均有賦予法 院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 人之聲請,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 輔佐人意見後,例外以裁定排除此 等案件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必要, **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 二、又法院已經進行選任程序完畢而組 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後,因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後,因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後 官、備位國民法官業已經務, 產生,並執行參與審判職務, 產生,並執行參與審判職務 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 願,法院於第一項裁定前自應聽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 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 四、原本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行國民 參與審判之案件,經法院審酌第一 項各款所定情事後,例外裁定不行

國民參與審判,涉及法院組織之變 更, 對審判之進行及當事人權益有 重大影響,是應賦予當事人救濟之 機會,爰於第四項明定當事人得對 第一項裁定(即法院裁定不行國民 參與審判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 中,停止審判,以昭慎重。至於當 事人聲請法院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而 經法院以裁定駁回者,僅係維持原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未涉及 程序重大變更,況且如嗣後因情事 變更又發生第一項各款事由者,當 事人仍得再行聲請法院裁定不行國 民參與審判,自無賦予當事人聲請 抗告權限之必要,併予說明。

- 五、為使訴訟程序安定,爰於第五項規 定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 審判者,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 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以資明確。
- 第七條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 一、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而 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 但關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法院 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 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 民參與審判。

前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 停止審判。

- 之罪及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而 合併起訴者,為避免程序割裂,造 成當事人訴訟程序上之額外負擔, 允宜由法院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 但為免造成國民法官之過大負擔, 得例外由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 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之意見後,將其中非適用國民參與 審判之罪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爰訂定第一項。
- 二、檢察官合併起訴之案件應否分離並 適用不同程序審理, 對審判之進行 及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爰於第 二項明定當事人得對該等裁定提起 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用昭慎 重。

第三章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章名。

第一節 通則

節名。

第九條 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 一、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程序,與法權,不受任何干涉。 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

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 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 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 、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程序,與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 刑進行評議及表決後,作成終月 斷,是國民法官於其職務終了前(本 法第三十八條參照)自應比照, 官,保障其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員法官所 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 三、為確保評議過程中,任何參與評議者,包括國民法官與法官在內,均能無所顧忌地討論、陳述意見,如國民法官就評議秘密(本法第八十五條參照),自應予保密。再者,為達上開目的,國民法官就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等,

自亦應在保密之列,爰參考日本裁 判員法第九條第二項、韓國國民參 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 定,訂定第三項。

- - 二、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之情形, 係指國民法官因疾病、重大事故而 不能到庭,或國民法官經法院解 任、准予辭任等而言,附此敘明。
 - 三、備位國民法官除無應參與終局評議 之職權外,其餘職權與國民法官並 無二致,故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 定,於備位國民法官亦有準用,爰 訂定第二項。
- 第十一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受 一、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固為 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應按到庭日 履行國民之義務,但仍應避免國民 數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此承受個人
 - 前項費用之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出之住宿費等),亦應核實支給,爰 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一條、韓國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五條規定 訂定之,並規定其支給辦法,由司 法院定之,以資遵循。
- 二、候選國民法官,係法院因應個別案 件行國民參與審判而有選任國民法 官之需要,依本法規定抽選、於國 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庭、並接受選任 之國民,故候選國民法官受法院通 知後,亦負有於選任期日到庭之義 務,到庭者,亦應按到庭日數,核 實支給日費及旅費,爰併規定之。

第二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節名。

第十二條 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一、本條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 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除為中華 國民法官之資格。

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 算至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 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 依據。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 入登記之日起算。

- 之積極資格及其計算基準。
- 民國國民外,尚須有相當社會歷 練、身心成熟,且應在特定之地方 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定期 間,了解當地之風俗民情,俾有助 於其執行職務,爰參考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 四條第一項前段、法國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需年滿二 十三歲,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 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 民,始有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 國民法官之資格。
-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年齡及居 住期間之計算,須有可資遵循之基 礎,爰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四條第一項規定,均以算至備選國 民法官複選名冊所供使用年度之一 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 依據。
- 四、又居住期間之計算,亦應有客觀之 標準可資依據,爰參考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

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 一、國民法官有第八條所定職權,不僅 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且就事實認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 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 未屆滿。
 -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 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 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 訴,尚未判決確定。
 -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 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 年。
 -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 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有身體、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陷,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 十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且就事實認 定、法律適用及量刑,與法官共同 評議後作成決定,是國民法官自應 以適任者充之,備位國民法官係於 國民法官不能執行職務時遞補之 人,自亦應有相同之標準。褫奪公 權尚未復權者;曾任公務人員而受 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 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 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 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者,既不得 膺任公職,自亦不能受選任為國民 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爰參考公務 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 款、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第七款、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款之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 明定之。
- 二、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者,包括因 涉及刑事案件受羈押,或因刑事案 件遭逮捕,在二十四小時期間內暫 時為檢警限制行動自由者; 或因積 欠債務或稅金,經依強制執行法、 行政執行法等遭管收者;或因違反 社會秩序維護法而被法院裁處拘留 者;或經依精神衛生法受強制住院 治療者等均是。如有此等情形時, 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即有 事實上之困難,爰參照日本裁判員 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亦 將之列為消極事由,並於第四款明 定之。至於限制住居、限制出境等 處分,因原則上不影響受處分之人 自由到庭參與審理之可能性,故不 該當於本款情形。惟事實上是否影 響參與審理,仍應由審理該個案之 法院視該案件具體情形,妥為認定。

- 三、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 易判决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 訴,尚未判決確定者,或曾受有期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以及受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現於 緩刑或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 逾二年者,或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 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 年者,均屬現在或曾經受司法不利 益處分之人,若使其擔任國民法官 或備位國民法官,恐有難期公正之 虞,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 定,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 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明定於 第五款至第九款。
- 五、有身體、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致不能勝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職務之人,縱未受監護或輔助之宣 告,亦不得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 國民法官,爰參照律師法第四條第一 項第四款、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四條第 三款之規定,明定於第十一款。
- 六、再受破產宣告而尚未復權者,其亦不 適合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 官,爰參照法官法第6條第5款、律 師法第4條第1項第5款,明定於第 十二款。
- 七、又本條所定各款均為獨立之事由,如 有該當其一者,即不得被選任為國民

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例如:候選國 民法官經判處徒刑並宣告緩刑二 年、褫奪公權五年之案例,同時已該 當本條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等事 由,於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時,其被宣 告之有期徒刑即失其效力(刑法第七 十六條前段參照),而不再該當第六 款事由; 進而, 如緩刑期滿後逾兩年 而未達五年時,亦不該當第七款事 由。惟於此情形時,因尚在褫奪公權 中尚未復權,其結果仍不得被選任為 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 附此說 明。

- **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一、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員,其執行之 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 意代表。
 -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四、現役軍人、警察。
 -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 設辯護人。
 -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 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 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 務人員。
 -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 十二、未具有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高級 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學歷 或同等學力之人員。
 - 十三、不具聽說國語能力之人員。

- 職務與行政、立法、政黨有極密切 之關係,為免致生行政、立法、政 黨介入司法之疑慮,自不得受選任 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又所 謂政務人員,係指下列有給之人 員:(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 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二)依 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 意任命之人員。(三)依憲法規定由 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 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 務之人員。
-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二、現役軍人、警察,其執行之職務與 公眾有極密切之關係,且往往需值 日(夜),為免因擔任國民法官而耽 誤其職務,致影響公眾之權益,應 排除其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 民法官之資格,爰訂定第四款。
 - 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係為汲取一般 國民所具備之社會法律感情,為免 通過一定資格考試而具備法律專業 人士、或從事與法律相關工作之人 士參與審判時,以法律專業權威引 導其餘不具備法律專業之國民法

- 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刑事 審判,須當庭聽審,故仍須具有相 當之學歷或同等學力者,方能勝 任, 爰參酌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四條 第一款亦就裁判員設有學歷之限 制,並衡酌我國目前教育普及情 形,與國民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 法官素質之期望,爰於第十二款明 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未具有 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高級中等學校 或其同等學校以上之學歷或具有同 等學力者,亦不得受選任。又雖具 有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高級中等學 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 力,卻不具備聽說國語能力者,例 如教育主管機關認定者為外國學歷 者,亦非絕無僅有,此種情形,亦 難期能勝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 官之職務,自不得受選任,爰併於 第十三款明定之。
-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國民參與 一、與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有一定關連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 性之人員,若受選任為國民法官、 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恐有難期公正之
 - 一、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 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
- 、與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有一定關連 性之人員,若受選任為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恐有難期公正之 虞,自不得就該案件受選任為國民 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爰參考刑事 訴訟法第十七條、日本裁判員法第

- 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 理人、輔助人。
-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 或受僱人。
-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 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 九、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 公正之虞。 首重其公正客觀,故有具體事證足

- 十七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第一款至第八款。
- -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
 、首重其公有具體
 、首重其公正務有與問題
 、其共行職務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
 。其共行職務為國民法官
 ,與民法官
 ,與民法官
 ,與民法官
 ,以其有之
 ,以其有之
 ,以其有之
 ,以其有之
 ,以其有之
 ,以其有之
 ,以其方之
 ,以其方
-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一、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係賦予被隨機抽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選出的國民實質參與審判程序,並與
 -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
 -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 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職務顯有困難。
 -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 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 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 必要時。
 -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

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 官職務顯有困難。

-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 五年。
-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 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 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虞者,法院亦應視個案具體情形,彈 性認定,允許其拒絕擔任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例如:當該案件涉及 殺人且行為手段兇殘,而且將來於審 判期日中須於法庭上提示大量內容 血腥之證據,法院理應於選任程序 時,事先告知候選國民法官此一情 事,使候選國民法官預先有心理準 備,並評估自身身心狀況、個人及家 族病史等,如認為無法承擔參與此案 件審理之職責者,即得向法院主張拒 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此外,如因發 生重大天災地變,如地震、海嘯、山 崩、土石流、洪水氾濫等,導致候選 國民法官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遭毀 損,居住地之交通、水、電、瓦斯、 通訊等賴以維持日常生活之重要基 礎設施遭到嚴重破壞,甚至家人離散 各地等情形,其生活所仰賴之基礎既 然遭受顯著破壞,為處理生活重建相 關之事務,實已心力交瘁,亦無餘力 再參與審判,於此情形亦應准許其拒 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爰參考日本裁 判員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第 八款之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八款。

- 二、曾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或以候選國民法官身分受通知於選 任期日到庭者,為免造成過苛之負 擔,於相當期間內,得拒絕被選負 擔國民法官,以符公平,爰參考日 為國民法官,以符公平,爰參考日 本裁判員法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 款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九款、第十 款。
- 三、第一項年齡或期間之計算,須有可 資遵循之基礎,爰以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期日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又 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之任職期 間,以參與之期日末日為起算時

點,併此敘明。

節名。 第三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

第十七條 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 一、本條規定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地方 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 官人數,通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

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每年十月一日前,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內具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以隨 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 選國民法官,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 **册,送交地方法院。**

前項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之製作 及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自其所 管理之户籍登記資料中,依第十二 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及地方法院通 知之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以隨 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 之備選國民法官,並造具次年度之 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送交地方 法院。另為預慮上述抽選、造冊所 需時間,爰規定地方法院應於每年 九月一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 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通知地方法 院管轄區域內之地方政府。
- 二、為求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製作、管 理能符合公平之原則,爰明定應由 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備選國民法 官名冊之製作、管理辦法,以資遵 循。
- 第十八條 各地方法院應設置備選國民法 地方政府依第十七條造具備選國民法官 列人員組成之:
 - 一、該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 指派之人。
 - 薦之律師代表一人。
 - 五、前款以外之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定,訂定本條。 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官審核小組,院長或其指定之人為當然|初選名冊並送交地方法院後,地方法院 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下|尚應審核名冊內之備選國民法官是否符 合第十二條之規定,及有無本法第十三 條、第十四條所列情形,以避免具有不 二、該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一一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之國民嗣後被抽選 為候選國民法官所生不必要勞費,故應 三、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由地方法院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 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或其|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人任召集人, 聘任法官、檢察官、民政單位首長、律 四、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師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以昭公 |信,爰參考德國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規
- 第十九條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職權 一、本條規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 如下:
 - 一、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之 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是否正確。
 - 二、審查備選國民法官有無第十三條或
- 職權,並授權為審查之必要,得蔥 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 之配合義務及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 組委員及其他參與人員之保密義

第十四條所定情形。

三、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為前項審查 之必要,得蒐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 保管機關應予配合。

前二項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查 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 行使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及其他 參與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 料,應予保密。

務。

二、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查程序、 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 使事項,宜有適當之規範,俾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爰授權司 法院以辦法定之。

第二十條 地方法院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經備選國民法官 之各備選國民法官。

名册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審核小組造具完成後,應由地方法院以 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業已 登載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內之旨, 俾使各備選國民法官得以事先知悉有可 能於翌年成為候選國民法官而接受選 |任,甚至進而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 法官,以利進行必要之心理建設或生活 規劃;對於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 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 或特定期間不便參與審判之備選國民法 官,亦可藉此機會進行自我申告,以利 地方法院及早為妥適之因應,爰參考日 本裁判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條。

第二十一条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 一、為因應個別案件行國民參與審判之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法院應自備選 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 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並 為必要之調查,以審核其有無不具第十 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 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而應予除名。

前項情形,如候選國民法官不足該 案所需人數,法院應依前項規定抽選審 二、法院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後,應再行 核補足之。

- 需要,是個別案件於審判期日訴訟 程序前,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中抽選者,爰定名為「候選國民法 官」,以資區別。個別案件所需候選 國民法官人數之多寡,應由法院斟 酌案件審理時間之久暫等因素,進 行估算。
- 調查個別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不具第 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 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之一而應 予除名之情形,若因此而致所需之 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不足,法院得再

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 抽選候選國民法官,至所需人數補 齊為止。

第二十二條 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 一、法院於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後,應通 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 知個別候選國民法官受抽選為候選 選任期日到庭。 國民法官及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

前項通知,應併檢附國民參與審判 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 表;候選國民法官應就調查表據實填載 之,並於選任期日十日前送交法院。

前項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院於收受第二項之調查表後,應 為必要之調查,如有不具第十二條第一 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所定情形,或有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且經 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予除名,並通 知之。

- ·、法院於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後,應通 知個別候選國民法官受抽選為候選 國民法官及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 到庭接受選任之旨,又為預留 國民法官必要之考慮及準備時間 法院應於所定國民法官選任期日 法院應於所定國民法官選任期 十日前完成上開通知,爰訂定第 項。
- 三、前揭調查表之記載事項,為求切合實際需要,爰授權司法院以行政命令定之,茲訂定第三項。

第二十三條 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一、本條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一

二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 册,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法院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應 將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供檢 察官及辯護人檢閱。但不得抄錄或攝影。

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 十六條之規定,明定法院應於國民 法官選任期日之二日前,將記載有 應於選任期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 姓名之名册,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二、另法院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應將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 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以利檢 察官及辯護人作為訊問以及行使拒 卻權之依據。所謂檢閱,自包括於 選任程序之際當場提供影本與檢察 官及辯護人使用;至於法院依第二 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事前寄送予候選 國民法官之調查表,亦得於選任程 序開始前的適當時間,通知檢察官 及辯護人到場檢閱,以利檢察官及 辯護人預先為必要之準備。另考量 為使檢辯雙方掌握候選國民法官於 調查表中填寫之內容以作為於選任 程序行使權限之依據,只要使檢察 官、辯護人檢閱調查表或調查表之 複本,即為已足,為免調查表有直 接流出及散布於外之風險,爰明定 調查表不得抄錄或攝影(至於法院 交付複本與檢辯雙方使用之情形, 於選任程序後即應予以收回,乃屬 當然)。

第二十四條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法院應檢察官、辯護人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得 通知檢察官、辯護人。

為不適當者,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

聲請法院訊問及拒卻候選國民法官,法 被告得於選任期日到場。但法院認院自應通知其於選任期日到庭。又雖然 被告有辯護人協助,本無到場之必要, 但為使被告知悉選任期日之經過與候選 國民法官陳述之內容,並得以就是否聲 請法院裁定不選任等事項,與辯護人交 換討論意見,當被告有到場意願且不甚 妨害選任期日之進行者,自無不許其於 選任期日到場之理,故明定被告得於選 任期日到場。又倘如被告有不適當之行 為,或其在場可能會對候選國民法官造

第二十五條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不公開一、為保護到庭接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 之;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 官,避免其年籍資料及其他個人隱 行。 私之事項對外公開,故國民法官選

法院為續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經 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不 到場之處罰,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 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 第二十六條 法院為踐行第二十七條之程 一、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四條、韓序,得隨時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 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八條 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訊問。 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明定法院

前項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 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

前二項之訊問,法院得視情形對候 選國民法官全體、部分或個別為之,且 、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四條、韓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明定法院為踐行第二十七條之程序,得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必要之訊問,以查明個別候選國民法官是否

不以一次為限。

候選國民法官對於第一項、第二項 之訊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 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 期日而知悉之秘密。

國民法官前二項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 果。

- 具備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積極資 格,及有無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各 款所定之不適格事由或拒絕被選任 事由。檢察官或辯護人聲請法院訊 問者,經法院認為適當,亦得由檢 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訊問,以符實需。
- 法院應於第一次訊問前,告知候選 二、為使選任期日之進行得兼顧效率及 確實挑選出公正行使審判職務國民 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法院得依照 個案具體需要,以及訊問內容之性 質,對國民法官全體或個別進行訊 問,或採分組訊問方式為之,且並 不以一次為限。例如:候選國民法 官得否全程參與審理程序等僅一般 性事項,可於程序開始,即對全體 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訊問, 涉及國民 法官隱私之事項,可以個別訊問方 式為之。又法院如採第二十九條所 定方式進行抽選者,得對全體候選 國民法官中認為有必要進行訊問者 訊問後再行抽籤;如採第三十條所 定方式進行抽選者,則係於抽籤以 後再對已抽出且編定序號之候選國 民法官進行訊問,法院依第三十條 第二項規定反覆為多次抽籤情形, 並得於每輪次之抽籤後進行訊問, 自不待言,爰明定於第三項。
 - 三、為使訊問程序能確實發揮前述查明 積極資格、不適格事由及拒絕被選 任事由之功效, 賦予該候選國民法 官就訊問據實陳述之義務,爰明定 於第四項。
 - 四、到庭接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因 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例 如:知悉後來被正式選為國民法官 之人之姓名,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 之事項等),自亦應予保密,爰訂定 第五項。
 - 五、侯選國民法官違反第四項之據實陳

第二十七條 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 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 五條所定情形,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 項規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辩 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但辯護人 依第十五條第九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 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院認候選國民法官有第十六條第 一項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 者,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 官均符合本章第二節所定資格,特 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如不具備第十二 條第一項所定積極資格,或有第十 三條至第十五條各款所列之不適格 事由者,應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裁 定不選任該候選國民法官,爰參考 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四條、韓國國 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八條規 定,訂定本條第一項。又是否依第 十五條第九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 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為不 選任之聲請,乃主觀之判斷,為免 辯護人與被告意思相左時,無從確 認意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 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明定辯護人為 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聲請 時,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此說明。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前條所一、為期受選任之國民法官均能符合公 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 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檢察官、被 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四人。

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 意思相反。

雙方均提出第一項聲請之情形,應 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應為不選 任之裁定。

- 正、客觀之要求,避免當事人或辯 護人認有偏頗之虞之候選國民法官 受選任為國民法官,爰參考日本裁 判員法第三十六條、韓國國民參與 刑事審判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國 民法官選任程序採行不附理由拒卻 制度 (peremptory challenge), 並 斟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 數,給予雙方當事人各四人額度之 不附理由拒卻權,法院於第二十六 條所定程序後,對於此一聲請,即 應裁定不選任該候選國民法官為國 民法官,且法院依不附理由拒卻聲 請所為不選任裁定,應不得抗告(第 三十二條規定參照),以杜爭議。又 所謂雙方當事人,係指檢察官為一 方,被告及辯護人為另一方,各方 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 選國民法官之額度以至多不逾四人 為限,倘僅聲請一人、二人,甚至 完全不聲請者,自無不許之理。
- 二、為期雙方當事人均能平等行使此一 權利,爰明定當雙方都提出該聲請 時,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 聲請,所謂交互為之,例如檢察官 先聲請一人,即應由被告及辯護人 聲請另一人,再由檢察官聲請一人 (額度內之第二人),以此方式交互 聲請之意。而當其中一方已不再提 出聲請者,他方仍得於法定人數內 聲請完畢,自不待言。

第二十九條 法院應於踐行前二條程序 一、茲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七條第 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 民法官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六名國民法 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經選出後,應編定其 遞補序號。

一項、第二項規定,明定國民法官 與備位國民法官之抽選方式。法院 應於踐行前二條程序後,自到庭且 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出六名國民法

- 官,及該個案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 法官。
- 二、倘因案件需要選任備位國民法官 者,應編定其遞補序號,以利遞補 時有先後順序之依據,爰訂定第二 項。至於序號號次之編定,係以抽 出之順序,或另行決定序號號次, 自得由法院斟酌採適當方式為之, 併予說明。
- 第三十條 除依前條之抽選方式外,法院 認有必要且經檢察官、辯護人同意者, 得先以抽籤方式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 中抽出一定人數,對其編定序號並為第 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不選任裁定。 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 次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至足額 為止。

法院為選出足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 國民法官,得重複為前項之程序。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顧效率與個案實際需求,參考韓國 國民參與審判法第三十一條、日本 裁判員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 三項所定「先以抽籤決定順序,再 依序進行詢問及裁定不選任」等彈 性之抽選方式,以及我國於一百零 一年至一百零五年間辦理國民參與 審判模擬法庭之經驗,明定法院進 行選任程序,除依前條規定之方式 抽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外,經審酌該案件進行之具體情況 後,而認有必要(例如:從該案件 預定審理時間及通知到庭之候選國 民法官人數、候選國民法官到場狀 況,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記載之 内容等,認為以先抽選再訊問、裁 定排除之方式, 較能兼顧程序進行 之效率者),且經檢察官、辯護人同 意後,得先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 中抽出一定人數並編定序號,再依 序對所抽出之人為第二十七條、第 二十八條之不選任裁定。經抽出且 未受裁定不選任者,即依序號順次 定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抽 籤及不選任裁定後,剩餘之人數不 足所需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人數者,法院得重複進行抽籤及不 選任裁定,至選出足額之國民法官 及備位國民法官為止,爰訂定第一

項、第二項。至於法院為查明候選 國民法官有無第二十七條所定之裁 定不選任事由,得彈性於適當時 機,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對全體、部 分或個別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訊 問,併予說明。

- 二、法院採本條所定方式進行選任程序 者,每次抽籤所抽出之人數多寡, 以及附理由及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 定係於每次訊問完畢後立即為之, 或對所有抽出之人訊問完畢後為 之,均得由法院參酌個案具體情形 及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決定 之,併予說明。
- 三、備位國民法官應編定其遞補序號, 以利遞補時有先後順序之依據,爰 於第三項明定法院依本條第一項、 第二項所定方式進行抽選之情形, 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選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時,法院|之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 不得逕行抽選部分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 官可受抽選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法官,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

第三十一條 無足夠候選國民法官可受抽 法院经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後,若無足夠 |時,法院自應重新踐行第二十一條至本 條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 序,而不得就既有之候選國民法官逕先 抽選部分國民法官,爰訂定本條。

第三十二條 關於選任程序之裁定,不得為期被選任之國民法官均符合法定資 抗告。

格,避免因資格爭議影響公平法院之形 象,或造成程序之中斷、拖延,從而對 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是否符合第十二條 第一項之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六 條所定情形,自宜充分尊重法院之認 定;又關於選任程序進行方式法院所為 之相關裁定,例如:法院不選任特定候 選國民法官之裁定、駁回不選任聲請之 裁定,以及(不)依檢察官或辯護人之 聲請訊問候選國民法官等,其性質上亦 屬法院於判決前就訴訟程序相關事項之 處理,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

一項本文之法理,亦以不得單獨爭執就 該等程序裁定為宜,是爰訂定本條。至 於當事人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附理由聲請 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人,經法院駁回 者,固然可能涉及對於對特定候選國民 法官得否公平審判之爭議,惟國民法官 或備位國民法官經選出後,如發現欠缺 第十二條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 十五條之事由者,當事人、辯護人、輔 佐人本即得依法聲請法院裁定解任,如 聲請經法院駁回者,尚得依法救濟,是 自無在選任程序階段就讓當事人爭執法 院所為裁定之必要性,併予說明。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為調查第十二條第 地方法院於製作複選名冊與隨機抽選出 提供批次化查詢介面及使用權限。

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事項,得利|候選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階段,亦 用相關之個人資料資料庫進行自動化檢需審查被抽出之人是否具備第十二條第 核,管理及維護之機關不得拒絕,並應一項所定積極資格及是否不具備第十三 |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消極資格。有關第十 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 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事由之確認,如能 充分利用現有相關之個人資料資料庫 (如內政部管理之戶役政資訊系統、現 役軍人、警察、消防員之資料庫,及特 定職業別之名簿資料等),且經網際網路 檔案交換傳輸,以批次查詢方式,一次 輸入整批資料進行自動化查詢、篩選及 檢查核對,將可大幅減省人工逐筆輸入 資料,以及後續人工檢核所需花費的勞 力、時間、費用,為確保得以上述方式 利用個人資料資料庫,爰明定相關之資 料庫,如屬於機關管理及維護者,均有 配合地方法院以上述方式利用資料庫之 義務,不得拒絕,並應提供批次化查詢 介面及使用權限。至於具體之利用及配 合辦法,則於施行細則明定,併予說明。

第三十四條 除第二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第二十一條至前條固已規範法院踐行選 法,由司法院定之。

外,關於進行選任程序必要事項之辦|任程序之基本原則及流程,惟具體操作 方法,仍宜進一步制訂統一之明確規範 以供遵循,爰参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四十

節名。 第四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解任

- **第三十五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 一、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經選任產 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 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以裁 定解任之:
 - 一、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 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
 - 二、未依本法規定宣誓。
 - 三、於選任程序受訊問時為虛偽之陳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中途解 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四、未依本法規定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 訴訟程序、參與中間討論或終局評 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五、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致妨害審判 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 評議之順暢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 職務已不適當。
 - 六、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或洩漏 職務已不適當。
 - 七、其他可歸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 法官之事由,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 不適當。
 - 八、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不宜執行 職務。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當事 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予該國 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 會;其程序,不公開之。

聲請解任經裁定駁回者,聲請人得 聲請撤銷並更為裁定。

前項之聲請,由同法院之其他合議 庭裁定,於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 序。

前項裁定,應即時為之;認為聲請 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裁定並自為裁定。 第四項裁定,不得抗告。

- 生後,若嗣後發生不適任而不宜繼 續執行職務之情形,自應有相應之 規定解任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 刑事審判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明定第一項各款之解任事由。
- 任,事涉法院之公平、權威,宜慎 重為之,故於裁定前,應聽取當事 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予 該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陳述意 見之機會;又為免就國民法官之解 任與否所生爭議,損害法院之公正 性及國民法官之個人隱私,爰規定 上開程序不公開之,茲明定於第二 項。
- 應予保密之事項,足認其繼續執行 三、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認為國民 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有應予解任之 事由,而經法院裁定駁回聲請者, 主要涉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有無不能公正履行職務等之爭議, 因國民法官之適任與否,對當事人 權益影響至為重大,自宜賦予當事 人救濟之機會,爰於第三項明定聲 請法院裁定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 民法官而經裁定駁回者,得向同法 院之其他合議庭聲請撤銷並更為裁 定。於該聲請程序終結前,停止訴 訟程序,以昭慎重。再為了避免訴 訟程序延宕,爰規定同法院之其他 合議庭於受理後,應即時為裁定, 認為聲請有理由者,並應撤銷原裁 定並自為裁定。至於所謂「其他合 議庭」,指本案審理之合議庭法官不 得參與審查自己作成之裁定,自不 待言。

- 四、為免當事人持續對同一事項表示不 服,造成訴訟程序延宕,爰於第六 項明定對於法院就聲明異議所為之 裁定,不得抗告。
- 五、至於法院依聲請或職權裁定解任國 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者,理論上 遞補之備位國民法官或依第三十七 條第二項重新選任出之國民法官、 借位國民法官,也必須為能依法公 正履行審判職務之人,否則當事人 本得再依條規定對其等聲請解任, 參以本法關於選任、解任國民法 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制度目的,均 為維繫確保參與審判者均為能公正 審理之人,並非為使當事人自由選 擇審判者,故於此種情形,自無賦 予當事人救濟權之必要,併予說明。
- 第三十六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受選任 受選任後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 八款情形之一,致繼續執行職務顯有困 難者,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辭去其職務。

法院認前項聲請為無理由者,應裁 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裁定解任 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 後發生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 八款之事由,若仍需繼續執行國民 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顯屬 過苛,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四十 四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 三十三條規定,明文賦予國民法 官、備位國民法官中途辭任之聲請 權,以符實需。法院若認此聲請為 有理由者, 應即以裁定解任之, 不 得為不必要之拖延, 乃屬當然。又 所謂受選任後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 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除受選任 後始生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 八款情形之一者外,受選任前即有 上述情形,持續於受選任後仍存在 者,亦屬之。
- 二、為免程序之中斷、拖延,爰於第三 項明定第二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 第三十七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一、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因解任而 前二條規定解任者,國民法官所生缺 額,由備位國民法官依序遞補之;備位
 - 生缺額時,應由現有備位國民法官 中依序遞補之,爰明定於第一項。

國民法官遞補之。

無備位國民法官可遞補國民法官缺 額時,法院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補足之。

- 國民法官所生缺額,由序號在後之備位一、若無前述之備位國民法官可資遞補 為國民法官時,法院自應重新踐行 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一條之國民法 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選任 所需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至補 足缺額止,爰訂定第二項。
- 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即告終了:
 - 一、宣示判決。
 - 二、經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 民參與審判確定。
-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民法一、為明確界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 官之職務終了時點,爰於第一款明 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 於宣示判決後即告終了,以資明 確。。
 - 二、法院於審理程序期間,如遇有第六 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經裁定不 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者,國民法官 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亦告終了, 爰訂定第二款。

第五節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節名。 民法官之保護

- 第三十九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於國民 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 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 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得不給薪; 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 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 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 法官選任程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 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到庭接受選 任期間,所屬機關(構)、學校、團 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國民 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 官方得以全心參與、順利遂行其義 務。
 - 二、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 選國民法官得以全心參與、順利遂 行其義務,另規定所屬機關(構)、 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不得以其 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 官、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 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爰參考日本裁 判員法第一百條、韓國國民參與刑 事審判法第五十條規定明定之。
- **第四十條**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任何人不一、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 得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 定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 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 公正、客觀、無所顧慮地執行其職 務,故其安全與隱私應予保障,爰 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一條第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 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期間、範 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 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一項前段、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 項訂定明文,以資遵循。所謂有特 別規定者,例如第二十三條第一 項、本條第二項等是。屬於國民法 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 之個人資料,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二條第一款對個人資料之定義, 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 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 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 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 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 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 保護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 利用等事項,宜有適當之規範,為 求妥切,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 定之,爰訂定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為確保參審程序之純淨,避免國民法官 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

人,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 為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無安全 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而以任何方式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或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受到任 |何干擾、影響,或刺探職務上知悉之秘 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密,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二 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一 |條規定明定之。又所謂任何方式,包括 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在內,附此敘明。

護人、輔佐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之顧慮,而能全心踐行其義務,法院認 官之聲請,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有必要時,自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 護人、輔佐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 官之聲請,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爰參考韓國國民 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 之。所謂必要之保護措施,應由法院視 具體情形需要而定,諸如派員隨身保護 其安全、隔離、集中住宿等均屬之,附 此說明。

第四章 審理程序

章名。

第一節 起訴

- 節名。
- 第四十三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一、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乃期待國民法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以因民參與審判程序,乃期待國民法官依據經准許提出於審判庭之證據 做出判斷,並不要求參與審判之國 民法官,承擔判斷特定資料得否作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犯罪事實。
 - 三、所犯法條。

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 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

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 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 案件,不適用之。

- 官依據經准許提出於審判庭之證據 做出判斷,並不要求參與審判之國 民法官,承擔判斷特定資料得否作 為本案證據使用,亦不要求國民法 官負積極蒐集、調查證據之責任。 因此,如仍維持目前卷證併送之審 理模式,因國民法官時間有限、又 欠缺專業訓練及經驗累積,事先閱 覽卷證將會造成國民法官過重之負 擔,法官與國民法官間將發生資訊 落差,且無法排除因此而產生之預 斷,以致於可能產生評議時參與審 判國民無法立於平等及客觀中立立 場與法官進行討論之疑慮。是以, 理想的國民參與審判模式,應由法 官與國民法官在審判程序,始同時 接觸證明本案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 證據資料,方為妥適。此證據資料, 不僅為檢察官、辯護人等依循證據 法則,而為經法院許可提出之證 據,且係經檢辯雙方以眼見耳聞即 得明瞭之方式主張,讓法官與國民 法官經由審判庭的審理活動,即可 形成心證,以貫徹直接審理、言詞 審理之法庭活動。基此,國民參與 審判案件,自有立法明文採取「卷 證不併送」制度之必要,爰參酌日 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六 項,訂定第一項。
- 二、又為落實前述集中審理、當事人進 行為主的審理模式,及貫徹公平籍 院的精神,起訴書除被告之年籍 資訊、犯事實及所犯法條外,不 實別,犯其實及所犯法書 對庸再記載證據;且起國民 ,不 司 記載、引用或附具足使國內容 , 以 第一項所定「資訊平等」與 「預斷

三、又本法既明文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起訴審查之規定,事實上即無從適用,爰訂定第五項,以資明確。

第二節 基本原則

前項但書情形,法官不得接受或命 提出與該強制處分審查無關之陳述或證 據。

節名。

定原則,且消弭法官與國民法官之 間資訊落差與預斷,限制法官與國 民法官於審判程序前接觸卷證,乃 本法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基本理念。 惟因法院處理與本案有關之強制處 分及證據保全之事項,有閱覽偵查 卷證之需要(例如:檢察官起訴而併 將人犯送審時,即有必要依個案之 情節需求,補充卷證建請法院羈 押),如仍由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 理該等事項,即無法貫徹卷證不併 送之立法精神,爰参考日本刑事訴 訟規則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訂定 第一項前段。然如因法院規模、法 官人力配置等因素致管轄法院法官 員額不足, 而無法由未參與本案審 理之法官處理時,如仍強制規定由 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現實 上有滯礙難行之處,爰訂定第一項

- 但書規定,以資明確。
- 二、又個案如因管轄法院法官員額不足,致不能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時,雖得不由未參與為實際法官處理、與為實際法官處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之管轄法院之理念,法官官仍容。此卷證不併送之理念。此時法官獨卷證內容。此時法官即不得命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與強制處分審查無關之陳述或紛,爰訂定第二項。

- 第四十五條 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一、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與一般刑事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 審判最大不同之處,即在於國民法 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 信位國民法官之參與審判。而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係自一般 國民中隨機選任產生,本即難以期
 - 一、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 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 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
 - 三、於中間討論、終局評議,進行足使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釐清其疑 惑之說明,並使其完整陳述意見。
- 審判最大不同之處,即在於國民法 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參與審判。而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係自一般 國民中隨機選任產生,本即難以期 待其等具備與法官、檢察官、辯護 人相當之法律專業能力與訴訟經 驗,且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絕 大多數均從事各行各業,縱使無 業,亦需參與家庭生活或社交活 動,自不可能耗費大量時間於參與 審判之上,為期其等之參與審判, 能夠充分發揮提升司法之透明度, 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自應充分顧慮國民法官、備位國民 法官之上述特質,而就現行刑事訴 訟程序進行必要之配合,以使國民 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 以實質參與審判, 並避免造成其時 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爰參考日 本裁判員法第五十一條,訂定本 條,以明後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相 關條文之立法旨趣。
-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以

下雖定有準備程序之相關條文,然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準備程序之案件,準備程序與審判之案件,準確對點,是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等。 續審理程序中,得以迅速理解審判之過程正確形成心證,是於書籍 之過序中,自應完成爭點之詳程序中,以利後續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 進行。

- 三、考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特 質,本即難期待其等於參與審判前 詳細閱覽卷宗、證物,甚至預先熟 習法律條文,或事先達成充分準備 後始參與審判,且亦難以期待國民 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複雜難解 之證據調查,或論理曲折之論告辯 論能夠輕易理解,是為使國民法官 得以迅速理解證據調查及辯論之內 容,而無需另行事先準備,並顧及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參與審 判之時間有限,自應進行國民法 官、備位國民法官無需事先準備即 得輕易理解,且集中迅速進行之證 據調查及辯論程序。為達此一目 的,除有賴法官、檢察官、辯護人 於調查證據及辯論時顧及國民法 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程度,而 採取簡明易懂之方式行之外,更應 於制度面上,設計足以充分顧及國 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能力之 制度。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自應進行 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爰 明定於第二款。
- 四、為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 單純藉由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 序,迅速理解案件內容並正確形成 心證,除有賴精緻之準備程序、簡 明易懂之證據調查及辯論程序外,

本法更擬藉由中間討論程序及終局 評議程序之設置,使法官得以對國 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必要之 說明,釐清其等之疑惑,並使其等 得於無所顧忌之環境下,完整陳述 其等對於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 及科刑之意見。是行國民參與審判 之案件,應於中間討論、終局評議, 進行足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釐清其疑惑之說明,並使國民法官 得以完整陳述意見,爰明定於第三 款。

第四十六條 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 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

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官或辯護人,倘於審判過程中將足使國 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 偏見之事項,摻雜於言詞或書面陳述之 中,恐將致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受 到不當之干擾,非但將致審判遲滯、混 亂,影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 審判之意願,甚將造成國民法官、備位 國民法官無法形成正確心證, 殊非國民 參與審判制度乃至刑事訴訟制度之福。 是為維持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 空白之心證、公正之態度參與審判,故 審判長指揮訴訟時,應注意法庭上之言 詞或書面陳述,有無使國民法官、備位 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 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爰訂定本 條。所謂足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諸如法官 於調查證據前,事先就本案揭露其初步 心證,或當事人主張被告之素行不佳, 足以推斷有為本件犯行;或犯罪後堅不 認罪,足證其犯後態度惡劣等是。至於 檢辯雙方所為陳述或提出之證據,如有 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偏見之 不當情形,例如:於論告或辯論程序中, 使用未經法院認定具有證據能力之審判 外資料,此時審判長本應積極行使訴訟

指揮權,限制檢察官或辯護人使用此種可能會不當影響國民法官心證之資料。 如審判長未即時予以制止者,檢察官、 辯護人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 條之三之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併予 說明。

第三節 準備程序

第四十七條 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一、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為使後續前,行準備程序。 審理順利緊凑,第一次審判期日前

準備程序,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 理:

-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 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 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 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 三、案件爭點之整理。
- 四、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 五、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 六、有關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事 項。
- 七、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 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九、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十一、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作成審理 計畫。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 項,由司法院定之。

準備程序,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 官行之。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 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五十條第 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 一項、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 一條之裁定,不適用之。 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法院均 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 序。 二、為期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均能 以爭點集中、證據集中、直接審理

節名。

- 審理順利緊湊,第一次審判期日前 行準備程序即屬必要。蓋唯有先藉 由準備程序達成爭點集中、證據集 中之目的,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始 能進行連日、連續、密集且有效率 之審理,國民法官亦始能於審判期 日直接經由參與證據調查,而順 利、迅速形成心證。且唯有藉由準 備程序之順利運作,始能使法院得 以預估所需之審理時間,以利國民 法官預作參與審理所需之心理及日 常事務準備。基此,行國民參與審 判之案件,於準備程序中自應釐清 案件之事實、法律及證據上爭點, 並以解明上述爭點為目的,以決定 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且 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原則上以 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者為限, 故證據能力有無及證據調查必要性 之爭議,亦應盡可能於準備程序中 决定為宜,爰訂定第一項,明定凡 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法院均 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 序。
- 二、為期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均能以爭點集中、證據集中、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之原則進行審判,亦即所有於審判期日提出並經調查之證據,均為與案件之重要爭點密切相關之證據。是準備程序期日應先確認檢察官起訴之法條,及有無變更認檢察官起訴之法條,及有無變更

起訴法條之情形,再由被告及辯護 人為是否認罪之答辯,繼而依被告 之答辯,釐清並整理案件之爭點, 並曉諭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及 有關證據能力與有無調查必要之意 見,法院認為有職權調查證據必要 者,亦得於此時讓檢辯雙方表示意 見,再據以作成證據裁定;法院並 得利用檢辯雙方同時在場時機,為 關於證據開示事項之處理。依據對 上開事項之處理結果, 法院即得以 確認審判程序中證據調查之範圍、 次序及方法。此外,關於選任程序 之事項,如確認預定通知到庭候選 國民法官人數、調查表記載內容、 檢辯雙方預定於選任期日訊問事項 等,亦適宜於準備程序中先行確認 處理; 至於法院如認為其他與審判 有關之事項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 處理之必要者,均得靈活運用準備 程序處理之,爰訂定第二項第一款 至第七款、第九款至十一款。

三、鑑定、勘驗之實施均甚耗費時日, 為免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後又 需進行鑑定、勘驗, 致審判期日因 而中斷,造成國民法官之負擔加重 或心證模糊,凡有行鑑定或勘驗必 要,且宜於準備程序先行完成者, 若得於準備程序完成相關程序,實 有助於達成集中及連續審理之目 的,爰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 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 之意旨,訂定第二項第八款。惟此 處所指於準備程序命為鑑定或為勘 驗之目的,乃基於程序經濟及減輕 國民法官負擔之考量,並非意指法 院得據此進行證據證明力之調查, 併予指明。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七條

規定之立法本旨,於審判期日時, 自得命鑑定人就鑑定之經過及結果 為陳述或報告,或再就證據之重要 部分進行勘驗,以進行證據證明力 之調查,附此說明。

- 五、又為兼顧準備程序進行之時效與法 院實際之負擔,爰規定準備程序, 亦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之, 且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 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又為求慎重 起見,不公開準備程序之裁定,宜 由法官三人合議決之;且與證據開 示相關之裁定,影響當事人權利重 大,亦應由法官三人合議決之。另 準備程序關於審判程序中證據調查 之裁定,包括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 必要性之有無等,與案件之實體認 定息息相關,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 案件,自應由法官三人合議決之。 是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雖與法院 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然關於前 述事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 條之裁定,仍應由法官三人合議決 之,爰明定於第四項。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傳喚或通知訴 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

檢察官、辯護人不到庭者,不得行

、國民參與審判之順利進行與否,實 取決於準備程序有無確切妥適之進 行,是檢察官、辯護人本應全程參 與準備程序,以達成準備程序之目 的;又法院為確定被告對檢察官起 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或整理本 準備程序。

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 知,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

- 案事實上爭點,固有傳喚被告或輔 佐人到庭之必要。因此,法院應指 定準備程序期日,傳喚被告,並通 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庭行 準備程序,爰明定第一項。
- 二、法院認為必要者,得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例如:於準備程序期日傳喚告訴人到庭以確認賠償及商談和解狀況,或傳喚沒收程序之參與人到庭等,以先行處理有關沒收之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之聲請等事宜,爰訂定第二項。

當之準備期間,爰於第四項明定法 院至遲應於十四日前,對檢察官、 辯護人送達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 傳票或通知。

第四十九條 法院為處理第四十七條第二 於準備程序中,法院原則固不得主動蒐 佐人及訴訟關係人為必要之訊問。

項各款事項,得對當事人、辯護人、輔人業證據及進行證據之實質調查。然法院 為瞭解被告是否為認罪之答辯,釐清兩 造關於事實上、證據上及法律上之重要 主張及爭點,暨有關證據能力、起訴效 力所及範圍之意見,以及曉諭為證據調 查之聲請,與聽取對於職權調查之意見 等相關程序事項之進行,自得對到庭之 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 為必要之訊問,聽取其等意見,俾彙整 訴訟資料,以利審判之準備,爰訂定本 條,以符實需。惟本條訊問之規定,目 的乃在整理兩造當事人之主張及爭點, 使法院得於兩造當事人主張不明瞭或不 完足時,命其敘明或補充之,並非肯認 法院得於準備程序中,以被告為證據方 法而進行訊問被告之程序, 附此敘明。

- 第五十條 準備程序之進行,除有下列情一、為維護公平法院之外觀,準備程序 形之一者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
 - 一、法律另有規定。
 - 二、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 風俗之虞,經裁定不予公開。
 - 三、為期程序順利進行,經聽取當事人、 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 予公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於準備 程序期日無須到庭。

之進行,亦應公開行之,惟法律另 有規定者,或有妨害國家安全、公 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經法院裁定不予 公開者,或為期程序順利進行,經 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 見後,裁定不予公開者,自不在此 限,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所謂「法 律另有規定」,例如依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十八條本文者是;第三款所 謂「為期程序之順利進行」,則可由 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靈活認 定,例如:重大矚目案件已受媒體 關注與大篇輻報導,其準備程序之 公開,可能使普遍多數國民接觸到 案件資訊,導致對於將來順利選出 得公正審理之國民法官與維持審判 公正性造成負面影響之疑慮時,法

- 院自得依本款規定,裁定不予公開。 二、法院就準備程序不公開所為之裁 定,係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所為 之裁定,自不得聲明不服,爰於第 二項明定之,以杜爭議。
- 三、準備程序之目的,係在整理兩造當 事人對於法律、事實及證據上之主 張,以形成爭點並訂定後續審理之 計畫,並無涉及證據調查或心證形 成。至於證據能力之有無,則涉及 高度法律專業,考量國民法官之能 力與制度宗旨,仍宜由法官決定, 故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本無須 參與準備程序。在通常情形,法院 就特定案件行準備程序時,尚無國 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產生, 固無問題,然法院因應實際之需 要,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 中,再進行準備程序者,亦非無有, 為免在此情形下,產生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是否得到庭參與準備 程序之疑義,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 第五十一條 檢察官、辯護人因準備程序 一、為使準備程序順暢進行,於檢察官之必要,宜相互聯絡以確認下列事項: 起訴後至準備程序終結前之期間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 內,檢察官、辯護人宜相互聯絡而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 進行充分之協商,以利雙方早期確
 - 二、本案之爭點。
 -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 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
 -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辯護人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 前,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 點。

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 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 進行之必要事項。

- 二、案件於檢察官起訴後,辯護人及被

告既已知悉檢察官之起訴事實,為 使被告得以進行有效之防禦準備 便利於準備程序期日迅速整理案 有賴辯護人於第一次準備期日 可與被告確定事實關係並整理 即與被告確定事實關係並整理 即與被告確定事實關係並整理第一 下,定如第二項所示。

- 第五十二條 檢察官因準備程序之必要, 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 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 於被告或辯護人: 一、為求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準備程序 能夠達成爭點集中、證據集中之目 標,以利後續國民參與審判期日之 證據調查,使國民法官得經由參與
 -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 關係。
 -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 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 需之時間。

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 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 院。

前二項書狀及陳述不得包含與起訴 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使法院 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檢察官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聲請

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

法院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 見後,定第一項、第二項書狀或陳述之 提出期限。

方之相互連繫與自主交換書狀,亦 有助於檢辯雙方即時瞭解對方之主 張及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甚至可 以盡速討論磋商開示證據事宜,避 免經法院轉送所產生不必要遲延, 是爰明定檢察官應將書狀繕本直接 送達於被告或辯護人;至就此送達 所增加之郵費、印刷費等必要費 用,自應由國家編列充足之預算支 應,而不得要求被告負擔,乃屬當 然,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 三條之一、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 十六條之十三第一、二項規定,訂 定第一項。又本項第一款所稱之「證 據」,包含人證、物證及書證等,其 中如僅就書證之一部分聲請調查 者,則應具體指明其範圍,併予敘 明。

- 二、檢察官為因應準備程序之需要,而 有補充或更正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者,自應適時向法院另行提出準備 程序書狀;另為順暢準備程序之進 行,提高效率,檢察官亦得當庭以 言詞方式為補充或更正,爰訂定於 第二項。

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包 括記載無直接關係之前科紀錄、無 直接關連性之證據、檢察官不欲聲 請調查之證據,所謂「使法院就案 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則包括直 接引用證人證述內容,或具誘導性 的證據評價與意見等,併予說明。

- 四、為落實國民參與審判集中審理並促 進審判效率進行,以儘量減輕國民 法官負擔之意旨,檢察官應儘可能 慎選關鍵之重要證據,集中於法庭 上主張,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訂定第四項。
- 第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前條第一項、第二一、當事人聲請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者,應即向 據,若他造當事人當庭始第一次接辯護人開示下列項目: 觸該證據方法時,對該證據方法之
 -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
 -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 審判期日前製作之陳述筆錄或其他 紀錄書面。

前項之開示,係指賦予檢閱、抄錄 或攝影卷宗及證物之機會,或付與卷宗 之複本。其收費標準及方法,由行政院 定之。 據,若他造當事人當庭始第一次接 觸該證據方法時,對該證據方法之 真偽、可靠性等,勢必難以提出質 疑或予以有效彈劾,影響所及,他 造當事人將要求法院展延審判期日 以利其準備,而造成訴訟遲延。因 此,為使雙方當事人有效準備攻擊 及防禦活動,並避免訴訟之遲延, 關於審判期日聲請調查之證據,自 應預先開示予他造當事人。尤其, 為充分保障被告或辯護人準備防禦 起見,仍有必要進一步明文規定檢 察官於審判期日聲請調查之證據, 應預先開示予被告或辯護人,爰參 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 十四第一項之規定,訂定第一項第

一款。

- 三、檢察官對辯護人開示證據之方法, 宜視證據之性質、檢察官、辯護人 之需求決定之, 並無限制應採何種 形式,参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 三條就辯護人之閱卷,業已明定包 含檢閱、抄錄及攝影卷宗或證物, 是有關證據開示方法,原則宜參考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範方 式,並得由檢辯雙方根據實際需 要,自行討論磋商後決定其中最適 宜之方法,例如:由辯護人於地方 法院檢察署上班時間內前往地檢署 閱覽偵查卷證, 並抄錄或攝影其認 為重要之內容。又有時檢察官得選 擇直接付與複本予辯護人,即可迅 速完成證據開示,另外在電子卷證 加密及管理技術完備前提下,檢察 官亦可能透過檔案交換方式,提供 電子卷證予辯護人,是於第二項明 定證據開示亦得以直接付與複本方 式為之。至於有關證據開示之收費 標準及方法,則應由行政院定之。
- 四、此外,適用本法之案件既已規定強 制辯護,自無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 條第二項之情形,併予說明。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條規定開示證據 一、本法所建構之證據開示制度,除明 後,辯護人得請求檢察官交付檢察官所 持有或保管證據之清冊。

前項證據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證物:品名及數量。
- 二、供述筆錄:標目、製作年月日、供 述人之姓名。
- 三、其他書證:標目、製作年月日、製 作人之姓名、職稱。

有事實足認於清冊記載特定證據有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 人等危害侦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 體之虞者,得不記載之。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使辯護人知悉 未記載於清冊之證據數量、種類及未記 載之理由。

檢察官依第一項規定交付證據清冊 後,又取得新證據者,應儘速向辯護人 交付該等證據之清冊。於此情形,準用 前三項之規定。

- 定檢辯雙方就己方所持有或保管之 證據聲請法院調查者,均應預先向他 造開示以外,就聲請法院傳喚之證 人、鑑定人或通譯,曾製作過陳述筆 錄或其他紀錄書面者亦均有向他造 開示之義務,辯護人更得進一步請求 檢察官開示判斷檢察官聲請調查證 據證明力有關之證據及與己方主張 相關之證據。惟如辯護人並不清楚檢 察官所持有或保管之證據項目為 何,勢將難以行使上開權利。從而, 為使證據開示制度得順暢運行,自有 必要使辯護人得知檢察官持有或保 管證據之項目清單,俾行使證據開示 請求時能有所依據,爰參考日本二() 一五年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 條之十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 **本條**。
- 二、又如有事實足認為清冊記載特定證 據,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 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 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檢察官 為維護公共利益與他人權益,應得 不記載該特定證據,以避免上述弊 害之發生。另一方面,為保障被告 之防禦權,檢察官應使辯護人知悉 未記載於清冊之證據數量、種類及 未記載之理由,以免招致刻意隱匿 證據之質疑,如辯護人仍有疑義 時,則得聲請法院為開示裁定。再 此處雖明定檢察官應使辯護人知悉 未記載之理由,惟清冊不記載特定 證據,既係因檢察官認有上開弊害 疑慮所使然,此時自不得要求檢察 官詳細說明不記載證據之實質內 容,自屬當然,併予敘明。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三條所定開示證據以一、考量被告或辯護人並無以公權力蒐 外之證據,為判斷檢察官所聲請調查之

集取得證據之能力,是為貫徹保障

特定證據之證明力屬重要,且為準備防禦之必要者,辯護人亦得聲請檢察官開示。

依前項規定聲請開示證據者,除前 項所定要件外,並應敘明足以特定該證 據之事實。

檢察官認為適當者,應開示證據; 必要時,得指定其開示之日期、方法或 附加條件。

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 二、辯護人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開示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 據者,除應敘明該證據與判斷檢察 官所聲請調查特定證據證明力之關官得拒絕開示或限定開示之範圍。於此情形,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 要之理由以外,亦應敘明足以特定

檢察官受理聲請後,應於五日內開 示證據,或為前項之告知。如無法於五 日內開示完畢者,得經檢察官與辯護人 合意為適當之延展。

依本條所為開示之方法,準用第五 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三、檢察官未於本案聲請調查之證據, 可能係經檢察官判斷與本案被告犯 罪事實成立與否無直接關係,或屬 於另案偵查中案件之證據,其或可 能因涉及偵查秘密性質上不適合公 開者,因此,為使檢察官可依據證 據性質妥適決定是否予以開示或開 示之方式,除得由檢察官依具體情 形指定開示之方法、日期或附加條 件外,於認為開示予辯護人知悉將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 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之虞,或 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檢察 官為維護公共利益與他人權益,得 拒絕開示或限定開示之範圍,惟應 同時以書面告知拒絕或限定範圍之 理由,使辯護人得知悉檢察官不開 示之理由,仍有疑義時,得聲請法

院為開示之裁定,爰參考韓國刑事 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二 項、第三項,訂定第三項、第四項。 又有關第三項開示日期之指定,自 不能逾越第五項有關開示期限之限 制;再關於第四項之書面理由,既 屬檢察官認為開示證據內容有上開 弊害疑慮而作成,自不要求檢察官 詳細說明不開示證據之實質內容, 均併予敘明。

四、為避免程序延宕,爰明定檢察官於 受理聲請後,應於五日內開示證據 或為不予開示之告知。此五日性質 上屬於民法所定之期間,依民法第 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其末日為星 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 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又如因案件 之性質繁雜、卷證資料繁多、遇連 續假日,或相關行政支援人力調度 不及等情形,全部卷證無法於五日 內開示完畢者,檢察官亦得於期間 終結前與辯護人合意就期間為適當 之延展,以符實務運作之彈性需 求。此項期間延展之合意,可藉由 檢察官告知辯護人本案相關偵查卷 證之實際數量、人力狀況等,與辯 護人溝通討論以取得共識,如合意 不成, 檢察官又未於五日內開示, 辯護人自得以檢察官開示未盡為理 由,聲請法院裁定命檢察官開示證 據,併予說明,爰參考韓國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三第四項, 訂定第五項。

五、證據開示宜有可遵循之固定方法, 爰訂定第六項規定。

規定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後,應以 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 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檢

第五十六條 辯護人於檢察官依前三條之一、為利準備程序之順利進行,辯護人 應以準備程序書狀記載聲請調查證 據之相關事項。又檢察官如已經依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提出準備程序書

察官:

- 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 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 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 二、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 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 四、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 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 需之時間。
- 五、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 前項各款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 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 法院。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被告亦得提出關於第一項各款事項 之書狀或陳述。於此情形,準用第五十 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狀者,辯護人應於準備程序書狀中 敘明對於檢察官所主張證據之證據 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此 外,基於前述檢辯雙方自主交換書 狀的精神,辯護人之準備程序書 狀,並應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以 期檢察官能即時瞭解辯方之主張及 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檢察官於收 受書狀繕本後,即得檢討確認對於 辩方主張之證據有無意見,爰參考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 百六十六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 百十六條之十六第一項、同條之十 七等規定,訂定第一項。另所謂辯 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包括單純爭 執起訴事實所聲請調查之反證,及 另主張積極事實所聲請調查之證據 在內,並包含人證、物證及書證等, 其中如僅就書證之一部分聲請調查 者,則應具體指明其範圍,均附此 敘明。

- 二、辯護人雖應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提 出準備程序書狀,惟於準備程序期 間,為因應準備程序之需要而有補 充或更正者,自應適時為所 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另為順暢 程序之進行,提高效率, 程序之進行,提高效率, 程序之進行, 程序之進行, 是當庭以言詞方式為補充或 爰訂 爰訂定第二項。

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定提 出之期限,爰参考日本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六條之十六第二項、第三 百十六條之十七第一項後段、第三 項規定,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 八十九條之二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 定第三項。

- 四、適用國民參審程序之案件採行強制 辯護制度,原則所有被告之主張及 陳述,均由辯護人為被告提出,惟 身為刑事訴訟程序主體之被告應有 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參照),故被告 認為有必要時,亦無妨其自行提出 書狀或當庭以言詞聲請調查證據或 其他主張。被告之書狀或陳述,亦 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 實、證據,及足使法院產生預斷之 虞之內容,且慎選必要證據為之, 爰訂定第四項。
- **第五十七條** 辯護人於其或被告依前條第一、本條明定由辯方聲請調查證據者, 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向法院聲請 調查證據之情形,應即向檢察官開示下 列項目:
 -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
 -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 二、辯方所聲請傳喚預定於審判期日調 審判期日前製作之陳述筆錄或其他 紀錄書面。

前項開示之方法,準用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

- 亦負有事先向檢察官開示證據內容 之義務,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三百十六條之十八規定,訂定第一 項第一款。
- 查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曾於 審判期日前製作過偵訊筆錄等陳述 筆錄或其他書面紀錄(包含以記錄 影像、聲音之紀錄媒體物上所記錄 之陳述),該書面供述紀錄對於當事 人攻擊防禦之準備,具有重要關 係,亦應屬於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前 應行開示之證據範圍,爰參酌日本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八第 二款之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二款。
- 三、證據開示之方法,宜有固定方式以 資遵循,爰訂定第二項。

第五十八條 檢察官於辯護人依前條之規 一、於辯方聲請調查證據且依前條規定 定開示證據後,應表明對辯護人或被告 開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後,檢察官 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 應表明對被告或辯護人主張聲請調 要之意見。 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

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提 出於法院。

第五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於前二 項之情形準用之。

- 二、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期間,為因應準 備程序之需要,而有補充或更正上 開陳述者,自應適時提出於法院, 爰訂定第二項。
- 三、為使準備程序順暢進行,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第三項。
-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 一、考量被告及辯護人並無以公權力蒐 定開示證據以外之證據,與辯護人或被 集取得證據之能力,是為了貫徹為 告依第五十六條所為事實或法律上之主 張相關,且為準備防禦之必要者,辯護 益,就已經依前開規定開示證據以 人亦得請求檢察官開示。 外之證據,如足以支持辯方預定證

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辯護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求開示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於檢察官依本條所為開示或告知之情形 準用之。

依本條所為開示之方法,準用第五 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開示○○醫學大學之書面鑑定報 告。理由為被告預定主張『於行為 時有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

違法之事實。』」,而提出聲請即是, 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 條之二十第二項,訂定第二項。

三、檢察官決定開示證據,自得按證據 內容、性質等,指定開示日期、適 當之開示方法及條件。又如因辯護 人請求開示之證據屬於另案偵查中 案件之證據等原因,開示予辯護人 知悉將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 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之 虞,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檢察官為維護公共利益與他人權 益,得拒絕開示或限定開示之範 圍,惟應以書面告知拒絕或限定範 圍之理由。再檢察官無論同意或拒 絕開示證據,原則均應於五日內開 示或回覆,以利程序迅速進行;惟 如因案件卷證資料確屬繁雜,無法 於五日內開示完畢者,亦得經檢察 官與辯護人合意為適當之延展,爰 訂定第三項。

四、依本條所為證據開示宜有明確之方 法,爰訂定第四項。

第六十條 檢察官、辯護人認他造違反第 一、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 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規定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 訂定本條規定檢察官及辯護人關於 或未交付應交付之證據清冊者,得聲請 證據開示或證據清冊之交付發生爭 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 議時,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命他方開

前項裁定,法院得指定開示之日 期、方法或附加條件。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先聽取他 造意見;於認有必要時,得命檢察官向 法院提出證據清冊,或命當事人、辯護 人向法院提出該證據,並不得使任何人 閱覽或抄錄之。

關於第一項裁定,得抗告。法院裁 定命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者,抗告 中,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

零之訂證議示「完察第日官(第門語)之職,於爭開調含檢係五察件條等證交定。」(第五年)之職所,以職人,於爭開調合。 五於檢條九)之職,於爭開調合檢察,於爭開調合。 五於檢條九)之職,於爭開調合檢係,於爭開調合檢係,於爭開調合檢係。於爭開調合檢係。於爭開調合檢。

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 付不完整之證據清冊(例如:不符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之清 冊,或僅為所持有或保管證據一部 分之清冊)等屬之。
- 二、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自得斟酌 開示證據可能導致有湮滅證據、勾 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 對他人產生危害等情事,及對被告 防禦權影響程度等具體情節,指定 開示之日期、方法或附加條件,爰 訂定第二項。
- 三、為充分保障檢察官及辯護人陳述意 見的機會,法院裁定前應先聽取他 造之意見。又法院為判斷系爭證據 應否開示,而認有瞭解當事人、辯 護人所持有或保管證據狀況之必要 時,自得命檢察官提示證據清冊, 或命當事人、辯護人提示該證據以 資審酌。此一證據提出程序為非公 開程序(in camera proceedings), 旨在由法院自行檢視該證據或清 册,且檢閱程度以足資形成開示與 否之判斷為限,而法院於作成判斷 後,應即將系爭證據或清冊返還提 出之當事人。又考量如他造有機會 接觸當事人、辯護人提出之證據內 容,亦可能損及當事人、辯護人原 本拒絕開示證據之正當利益,及侵 害關係人之隱私,是並明定在此情 形,法院不得使任何人閱覽或抄錄 該證據,爰訂定第三項。
- 四、又為避免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後, 雖經檢辯雙方不服提起抗告,但早 已因開示證據而使抗告無實益,故 明定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或交付 據清冊者,於抗告中停止執 定;再為避免程序延宕,並明定 告法院應即時裁定,爰訂定第四項 由者,應自為裁定,爰訂定第四項

及第五項。

第六十一條 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履行前條 一、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即 第一項關於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之 開示命令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調查證 據之聲請。

檢察官未履行前條第一項關於第五 十五條、第五十九條之開示命令者,法 院於認為適當時,得命檢察官立即開示 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

- 負有向他方開示證據之義務,是於 法院裁定命開示而未獲履行之違反 義務情形,即由法院裁定駁回調查 證據之聲請,乃屬當然,爰參考韓 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四 第五項,訂定第一項。
- 二、刑事訴訟之構造雖改採當事人進行 原則,然而於偵查中關於證據之蒐 集及保全,行使國家公權力追訴犯 罪之檢察官與被告之間武器仍不對 等,基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解釋 上檢察官仍應負一定之客觀義務, 發現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時,亦應開 示於被告及其辯護人。如檢察官不 依本法規定開示證明力證據或主張 相關證據予被告或辯護人,復經法 院裁定命開示仍未遵循,則顯然已 對於被告防禦權造成嚴重侵害,而 失階段式證據開示兼顧發現真實與 防禦權保障之目的,爰規定有此情 形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命檢察官 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 以確實保障被告防禦權。

第六十二条 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 一、為避免國民法官於審判期日參與審 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 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 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 前以裁定駁回之。

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 一、不能調查。
-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

法院於第一項、第二項裁定前,得 為必要之調查。但非有必要者,不得命

判時接觸之證據,摻雜無證據能力 或調查證據必要性,或證據能力及 調查證據必要性有無不明之證據, 造成欠缺法律專業及審判經驗之國 民法官因而產生混淆、無所適從、 無法正確形成心證之危險;或因而 造成國民參與審判期間因另需處理 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必要性之爭 議,而生無益的拖延遲滯,使國民 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而需延長參 與審判之期間,與其日常生活、工 作產生衝突進而造成國民參與刑事 審判制度的失敗,是法院於準備程

提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

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裁定 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致應為不 同之裁定者,應即重新裁定;就聲請調 查之證據,嗣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審判期日始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應於調查該項證據前,就其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 之裁定,不得抗告。 序所應處理之事項,首重就證據之 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先進行篩選 與調查,以盡量避免無證據能力或 不必要調查之證據進入審判期日之 訴訟程序,影響事實認定之正確性 或效率,並為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 得以密集、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 以落實集中審理。又證據能力之有 無,乃審判期日證據調查項目、範 圍、次序及方法之前提問題,而證 據調查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 本應於準備程序時決之,是證據能 力之有無,自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 裁定,以利後續審理計畫之擬定, 爰於第一項本文揭明法院應於準備 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 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爰明定 於第一項前段。

二、又考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之四有關違法蒐集證據之排除,係 採權衡原則,由法院審酌偵查機關 違反法定程序之情節、犯罪之輕 重、使用違法證據對被告防禦權影 響等因素,決定證據能力之有無。 又如關於自白任意性之調查,往往 涉及與自白之憑信性直接相關之證 據資料,而以日本實施裁判員審理 經驗顯示,於審判程序中調查自白 任意性,有助於使裁判員瞭解犯罪 偵查機關人員如何實際進行偵查程 序之過程,並可促進偵查程序的適 法性; 再考量在採取完全卷證不併 送制度下,僅有當事人主張證據才 有可能進入審判程序, 而在嚴謹的 準備程序、爭點整理及對當事人慎 選證據的要求下,應無庸顧慮法院 至審判程序中才裁定部分證據證據 能力之有無,有導致大量無證據能 力之資料進入審判庭,而有嚴重遲

- 滯訴訟等疑慮,爰於第一項但書明 定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 日調查之必要者,法院可例外於審 判期日再就證據能力有無做成裁 定,爰明定於第一項但書。
- 四、於第四項明定法院於裁定前,得就 各該證據是否具備證據能力及有無 調查之必要性,為必要之調查。所 謂「必要之調查」,例如:被告被訴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 然被告主張所搜獲之槍械、彈藥等 相關證物,其搜索扣押程序有違法 定程序等語,於準備程序中,法院 自得傳訊詢問行搜索扣押之司法警 察,質詰實情,此時依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得對該司法 警察行交互詰問,就關於執行搜 索、扣押過程之程序事項調查;又 如被告主張某項利己事情,有某甲 知悉案發時某乙在場目擊等情,此 項真實性倘攸關被告成立犯罪與 否,而具調查必要性,又非不能或 不易調查,自得傳訊某甲調查知悉 某乙所見之原委,俾可於審判期日

- 傳訊某乙為證,並予當事人行交互 詰問,究明真相等。
- 五、法院依第四項為調查,均僅得就證 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有無之程序事 項為調查,不得涉及各該證據之實 體事項,自屬當然。為貫徹此一意 旨,爰規定非有必要者,不得直接 命提出該聲請調查之證據本身,以 减少法院於證據調查程序前事先接 觸證據內容之機會。又關於此項調 查,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自 屬於得由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進 行之事項,故於受命法官為調查之 情形,於受命法官調查完畢後,再 將調查所得併同證據能力或調查證 據必要性有無存有爭議之證據,交 由合議庭法官三人以自由證明法則 合議決定之, 俾準備程序與審判期 日之訴訟程序能各司其職,而收相 輔相成之效,以利案件妥速審判。
- 六、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固應 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其證據能力 之有無,對於無調查必要性之證 據,亦應以裁定明示之,已如前述, 惟此種裁定,並非終局裁定,若嗣 後於審理期間,因裁定所憑之基礎 事實改變,致證據之證據能力或必 要性與裁定時不同者,法院自應即 重新裁定;至法院原認聲請調查之 證據有必要而准許調查者,雖無需 特以裁定准許之,然嗣認為不必要 者,则應另以裁定駁回之。例如檢 察官聲請法院調查證人之警詢筆 錄,在證人未於審判中到庭前,其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 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四款取 得證據能力之條件並未成就,故應 裁定證人之警詢筆錄並無證據能 力,然如證人於審判中到庭後之陳

述,符合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 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四款之例外情 形時,此時法院應即重新裁定認有 證據能力,始得就該筆錄進行調查 程序。又例如證人原本因身心障礙 致記憶喪失,且其警詢中之陳述, 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 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故 經法院裁定認有證據能力,但該證 人嗣後康復並恢復其記憶,則原本 容認其警詢筆錄證據能力之條件已 告喪失,法院亦應重新裁定,爰訂 定於第五項。所謂應即重新裁定, 例如法院原認某項證據為有證據能 力或有調查必要,但事後因所憑之 基礎事實變更而認無證據能力或無 調查必要時,應即重新裁定,使當 事人知悉該證據已不能受調查,又 例如法院原認某項證據為無證據能 力或無調查必要,惟事後因所憑之 基礎事實變更而認有證據能力或有 調查必要時,亦應即重新裁定,始 能就該證據進行調查,至某項證據 縱已調查完畢,始因所憑之基礎事 實變更致應就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 性重新裁定者,亦應即重新裁定, 以利後續辯論、評議程序之明確, 附此敘明。

- 九、所謂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 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例 如就被告被訴販賣毒品之案件,檢 察官主張以證人 A 於警詢時之筆錄 為證據,而聲請於審判期日調查 之,被告及其辯護人則以該警詢筆 錄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述而爭執其證據能力,又證人 A 並 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 第一至三款所列情形,是該警詢筆 錄經法院裁定認無證據能力,在證 人 A 未於審判期日到庭前,無從肯 認該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不得逕 自先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該警詢 筆錄,此時,自應先以聲請傳喚證 人 A 到庭接受詰問之方式進行調 查,於證人 A 到庭之陳述與警詢時 不符,或證人 A 到庭後無正當理由

拒絕陳述,且證人 A 於警詢時之陳 述,經證明具有(較)可信之特別 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 必要者,由法院另以裁定肯認該警 **詢筆錄之證據能力後**,始得於審判 期日調查及主張該警詢筆錄,在證 人 A 未到庭前,該證據能力有爭議 之警詢筆錄,僅能作為彈劾證據或 唤起受訊問者記憶之用,而不能逕 行作為判斷之依據而調查及主張。 但若法院預慮當事人可能於審判期 日聲請調查,或主張該被告以外之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者,則該等證據 是否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是否為證 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如有必 要,則不妨於準備程序中先行調 查;但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 之二「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 特別情況」,則非準備程序時所得調 查,附此敘明。

第六十三條 法院於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 一、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法院應於準 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與當事人及辯護 備程序終結前為證據裁定;又依第 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並宣 六十四條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 示準備程序終結。 後,原則不得再為調查證據之聲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裁定命再開已 終結之準備程序。 備程序終結前為證據裁定; 又依第 六十四條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 後,原則不得再為調查證據之聲 請。既然準備程序終結即產生一定 效力,宜明文規範法院為準備程序 終結之宣示程序,即法院於第四十 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 應先與當事人、辯護人確認整理結 果,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此時並 宜將已行確認及宣示之意旨記載於 筆錄內,以明確準備程序之終結時 點,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 四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 條之二十四、韓國刑事訴訟法第二 百六十六條之十、第二百六十六條 之十二之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為準備程序之順暢,第五十二條第 五項、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五十

八條第三項均已明定法院得定期命 提出有關之書狀或陳述,又於當事 人不遵守法院所定期限之情形,即 使當事人或辯護人表示仍有主張尚 待提出,但已經法院定期提出而不 履行者,法院視準備程序進行之程 度、當事人或辯護人先前已提出之 主張等,認為以開始審判期日為適 當者,仍逕依第一項之規定與當事 人或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 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期日終 結。在準備程序終結後,當事人、 辯護人之證據調查聲請,即受第六 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乃屬當然(另參 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七條 之二十三規定),併予說明。

- 三、再法院認為有行準備程序必要者, 自得裁定再開準備程序,爰訂定第 二項。
- 四、第一項準備程序終結之宣示,係屬 於準備程序進行之事項,依第四十 七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得由受命法 官為之;至於第二項之再開裁定, 則屬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之程序裁 定,應由合議庭法官為之,併予說 明。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運作,應隨時注意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適當者。
- 悉其存在者。
- 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 要者。
- 聲請者。
- 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一確保國民法官參與意願、減輕國民法官 負擔,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始能順利運行 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 長久。為使審判程序原則得依準備程序 所擬審理計畫集中、迅速且有效率進 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一行,避免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審判階段才 不斷提出新的主張與證據,甚至故意遲 |滯訴訟程序,致使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所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進行之爭點整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均徒 勞無功,無端加重國民法官負擔,爰參 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民 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七十 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日本刑事訴訟 證據之人釋明之。

之。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二及韓國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十三規定,於本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條明定除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經法 院認為適當,或現實上無從於準備程序 中,即主張或聲請調查證據等情形以 外,於準備程序終結後,當事人或辯護 人即不得再聲請調查新證據。又法院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本條規定之影 響,併予敘明。

第四節 審判期日

第六十五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一、為確保國民法官公正、誠實參與審 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

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 者,應另行宣誓。

前二項宣誓之程序、誓詞內容、筆 錄製作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二、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職權、義

節名。

- 判,應課以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前 宣誓之義務,並定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為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 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條。
- 務均不盡相同,是備位國民法官遞 補為國民法官者,自應以國民法官 身分,另行宣誓,以昭慎重。
-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之程 序、誓詞之內容、宣誓筆錄之製作 等事項,應有適當之規範,爰授權 由司法院定之。
-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並非法律 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 下列事項:
 - 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 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 釋。

五、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審判 長認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補充 說明前項所定事項之必要時,應行中間 討論。

上專業人士,復不得事先接觸卷宗 及證物,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 法官能迅速掌握審判期日訴訟程序 進行之時程與順序、自身權限與義 務、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如自由 心證主義、證據裁判主義及無罪推 定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 及法令解釋、審判程序預估所需之 時間,以達成實質參與之目的,審 判長自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向 國民法官說明上述事項,爰訂定第 一項。又此處之說明不論係於選任 期日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後進行,或於審判期日開始前進

- 行,在場之檢察官、辯護人均得見 聞,以充分明瞭審判長於審前向國 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之內 容,併此說明。
- 二、審判長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依第一 項規定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說明後,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 官仍有不了解之處,或審判長之說 明有未盡之情形時,仍應由審判長 行中間討論,以補充說明,爰訂定 第二項。且審判長說明後,陪席法 官亦得視需要進行補充說明,乃屬 當然。
- 第六十七條 審判期日,國民法官有缺額 為確實實現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宗旨, 者,不得審判。

並維持第三條所定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 組成,是審判期日如遇國民法官有缺額 者,自不得進行審判,而應先依第三十 七條規定補齊缺額,爰訂定本條。至法 官、檢察官、書記官、被告、辯護人之 出庭、到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 十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 一條之規定行之,附此敘明。

第六十八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 為貫徹集中審理之精神,使訴訟能迅速 外,應連日接續開庭。

審理終結,減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 官於審判期間受外界不當干擾之機會, 並節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時 間,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審判期 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進 行,以期迅速終結,爰訂定本條。所稱 連日接續開庭,指自第一次審判期日 起,連日開庭,繼續審理,而不中斷之 謂。又所謂特別情形,例如法定假日、 天災、國民法官缺額,及檢察官、被告、 辯護人、證人、鑑定人不到庭等必須中 斷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情形而言。

第六十九條 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一、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 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 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

前項事項之評議,國民法官、備位

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或法令之解 釋,均係專門之法律問題,為發揮 訴訟之效率,應專由法官合議決定

國民法官不得在場。但認有必要者,得 於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使國 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場並聽取其意 見。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第一項事項有疑義者,審判長應行中間討論。

-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具法律專業,故原則不得參與前述法律問題之決定,但為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能形成妥適之意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第一項事項有疑義者,審判長應行中間討論並說明之,爰於第三項訂定明文。
- 第七十條 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得事先 十八條第一項之調查證據程序前,應向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經依第四十七條 第二項整理之下列事項: 卷證,為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能迅
 - 一、待證事實。
 -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

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為前項之說明 後,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之,並準 用前項規定。

審判,自有命檢察官於行調查證據 前說明上述事項之必要。又為使準 備程序發揮其實效,檢察官為第一 項之說明時,自應以經準備程序整 理者為限,未經法院裁定認有證據 能力或經法院裁定認不必要之證 據,自不得於說明中提及,以免致 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誤解 或混淆;且檢察官、辯護人亦應注 意此開審陳述之內容,主旨僅在於 提出舉證策略、闡明聲請調查之證 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並非為本案 之辯論,故宜避免在開審陳述階段 即實質辯論,造成程序重複、浪費, 爰参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 六條、裁判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訂定第一項。

二、被告、辯護人有主張待證事實或聲 請調查證據者,自亦應比照檢察官 之情形,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 所主張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 之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待證 事實與證據之相互關係,爰參考日 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 十、裁判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 定第二項。

第七十一條 審判長於前條程序完畢後,為使國民法官於調查證據前明確掌握本 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應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 案事實及法律上爭點,及明確當事人聲 請調查證據之範圍、順序及與待證事項 之關係,於檢察官、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後,應由法院明示準備程序整理事實、 法律及證據上爭點之結果。其具體方式 得由審判長斟酌具體情形,以朗讀準備 程序筆錄內容或告以要旨方式為之,爰 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 十一規定,訂定本條。

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於聽取當事人、辯護 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固應依準備程序 人之意見後,得變更準備程序所擬定調|整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為之,惟如因嗣 後發生情事變更,確有變更必要時,仍

宜由審判長在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變更原擬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 及方法,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條。

第七十三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一、基於公平法院之精神,在當事人主證物,由聲請人提示予國民參與審判法 導證據調查之刑事訴訟審理程序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下,身為審判者之法院,應立於公

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物,審判長應 提示予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 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前二項證物如係文書而當事人或辯 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 判長告以要旨。

- 導證據調查之刑事訴訟審理程序 下,身為審判者之法院,應立於公 正超然的立場聽取檢辯雙方之主張 及所提出證據之內容,於斟酌全部 證據及主張後,再做成綜合評價及 判斷。是以自有必要由法院貫徹超 然、中立立場指揮訴訟程序進行, 由檢察官、辯護人善盡對審判者之 主張與說服責任,亦即先於「開審 陳述 | 闡明待證事項與舉證之計 畫,使審判者掌握證據與待證事實 之整體輪廓,再於「調查證據程序」 主動積極出證、說明證據內容,至 「論告及辯論程序」中,則立基於 調查證據程序之成果完整論述主 張,此三段程序整合一貫,無從分 割。
-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所規定調查證據之 方式,僅證人、鑑定人之調查程序 由當事人主導進行詰問,關於物 證、書證等證據之調查,仍由審判 長向當事人、辯護人等以提示辨 認、告以要旨、宣讀等方式踐行調 查程序, 審判長為兼顧中立、客觀 之立場,僅能提示或宣讀全部內 容,無法將提示之內容聚焦於當事 人、辯護人主張之重點,不僅截斷 上述由檢察官、辯護人完整支配主 張及出證之一貫程序,打亂檢察 官、辯護人相互攻擊、防禦之節奏, 且使證據調查程序冗長、散漫而枯 燥難耐。是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審 判長主導物證、書證調查之方式, 實有予以調整之必要。

- 三、參酌日本、韓國刑事訴訟中調查書 證、物證之程序,均由聲請調查證 據之人主導(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 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規定,韓 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至第 二百九十二條之二)。是爰訂定本條 及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之規 定,明定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證據 調查,原則均由聲請人踐行證據調 查程序。
- 四、依本條規定,有關當事人、辯護人 聲請調查之證物,應由聲請人提示 予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 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而法院 依職權調查之證物,則由審判長向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 人或輔佐人提示;審判長於此提示 過程中,得指揮適當之人(如書記 官或其他法院職員)協助進行提示 與傳遞過程,乃屬當然。至於證物 如係文書而當事人、辯護人不解其 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 以要旨,爰訂定本條規定。
- 第七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一、當事人一方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 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由聲請人 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 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項文書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 判長應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 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二項情形,經審判長徵詢當事人 及辯護人意見,認為適當者,得僅告以 要旨。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書,有關風 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 交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 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當事人或 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 審判長告以要旨。

- 可為證據之文書,應由聲請人當庭 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 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爰參考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一 項之規定,爰訂定第一項。
- 二、就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 為證據之文書,則由審判長向當事 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爰參考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二 項之規定,訂定第二項。又審判長 為踐行本項宣讀程序,亦得充分運 用其訴訟指揮權限,命法庭內適當 之人(如法官、書記官等)宣讀, 併予說明。
- 三、案件文書內容如繁雜眾多,於每調

查一文書證據時逐一朗讀文書內 容,可能使訴訟冗長遲滯。為增進 文書調查程序之效率並兼顧訴訟關 係人知悉文書內容之權利,爰參考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零三條之 二之規定,經審判長徵詢雙方當事 人意見及辯護人意見而認為適當 者,該文書證據之調查亦得僅告以 文書要旨代替宣讀全文。

四、又文書之內容如有風化、公安或有 毀損他人名譽之虞時,則應使訴訟 關係人閱覽而不得以宣讀方法為 之。另如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文書 之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 告以要旨,爰訂定於第四項。

第七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 理由同前二條。 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 之證物可為證據者,聲請人應以適當之 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 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 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前項證據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 判長應以前項方式使國民參與審判法 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 以要旨。

第七十六條 國民法官於證人、鑑定人、|一、為使國民法官得順利形成心證,並 通譯經當事人、辯護人詰問或詢問完畢 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 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

國民法官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 被告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就判 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 審判長訊問之。

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 見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 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 長詢問之。

審判長認國民法官依前三項所為之

彰顯本法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合審合 判之精神,國民法官於證人、鑑定 人、通譯經當事人、辯護人詰問或 詢問完畢,並告知審判長後,應允 許其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訊問證 人、鑑定人或通譯,以釐清疑問。 惟國民法官若因故不欲自行訊問 者,為減輕其負擔,亦應使其得請 求審判長代為訊問證人、鑑定人、 通譯,以資周全,爰參考日本裁判 員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第一 項。

訊問或詢問為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一、又於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 之。

- 十八條規定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後,國民法官如就涉及判斷罪責及 科刑之必要事項仍有疑問時,自得 許其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爰 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五十九條之規 定,訂定第二項。
- 三、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審判期日依刑事 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前段 到庭陳述意見之情形,如對被害人 或其家屬所陳述被害感受之意旨不 明時,應得有適當之機會與方法予 以究明,爰参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五 十八條之規定,訂定第三項。
- 四、國民法官自行對證人、鑑定人、通 譯及被告所為之訊問,或對被害人 所為之詢問, 如有超越前三項所容 許範圍或情緒性發言等不適當情形 時,審判長應得視具體狀況,予以 限制或禁止之,以免有礙於公正而 順暢之審理程序,爰訂定第四項, 以資規範。

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辯雙方自行出證,包含人證、書證、物 護人或輔佐人表示意見。

力表示意見。

第七十七條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證據調查程序之進行方式,既改由檢、 審判長認為適當者,亦得請當事人、辯證之調查均不再由審判長主導,則對於 證據證明力之意見,亦應由當事人、辯 審判長應於證據調查完畢後,告知護人或輔佐人自行決定是否個別或一併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對證據證明表示,而毋庸由審判長於個別證據提示 完畢以後,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 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逐一詢問當事人之 意見。因此,僅於調查證據完畢之最後 階段,由審判長詢問有無意見,並賦予 當事人、辯護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 後請求表示意見之權利即可,爰於本條 訂定明文。

第七十八條 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雖採卷證不併送為原 提出複本。

所定程序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則,惟為防止當事人自行保管證據有散 即提出於法院。但經法院許可者,得僅|迭滅失之風險,及為便於將來上訴審之 審查,依本法行審判程序之案件,當事

人等所提出之證據仍以由法院保管為原則,是爰明定證據經調查完畢後,應即提出於法院,並由書記官編入卷內或編號保管;又法院視個別證據之性質,認為適當者,亦得許可當事人等僅提出複本,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 第七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 一、本條明定辯論之次序。又按犯罪事 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均
 - 一、檢察官。
 - 二、被告。
 -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 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 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 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 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 、本條明定辯論之次序。又按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均同等重要,其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自應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充分辯論之機會,爰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俾量刑更加精緻、妥適。
- 二、又刑事訴訟程序,亦不可忽視告訴 人、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爰於 第二項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 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以 示對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權益 之尊重。
- 三、當事人業就事實、法律科刑範圍辯 論後,如有需要,審判長仍得命再 行辯論,以期就案件爭點充分辯論 而無遺漏,併予說明。
- 第八十條 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有更易 一、國民法官如因解任、准予辭任而有者,除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外,應 更易者,為期遞補之國民法官能理 更新審判程序,並為中間討論。 解本案之爭點及已經調查之證據內

前項審判程序之更新,審判長應斟 酌新任國民法官對於爭點、已經調查完 畢證據之理解程度,及全體國民法官與 備位國民法官負擔程度之均衡維護。

與義務,以及無罪推定、證據裁判 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 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本案 事實與法律之重要爭點、後續證據 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事項, 以達成實質參與之目的,自應為中 間討論,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 十一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 審判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 定第一項。

二、前項之更新審判程序,審判長除應 使遞補就任之國民法官充分理解對 於爭點與已經調查完畢證據之內容 外,亦應避免造成全體國民法官與 備位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例如審 判期日訴訟程序已經調查之證人, 宜以公開法庭播放調查過之錄影、 提示筆錄使之詳加閱覽等適當之方 式,使遞補之國民法官充分理解證 言之內容,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 六十一條第二項、韓國國民參與刑 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明定於第二項。

第五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

第八十一條 終局評議,除有特別情形 國民參與審判之終局評議接續於辯論終 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

節名。

結後即時行之,最能反應國民法官經審 判期日訴訟程序參與證據調查及言詞辯 論後所得之心證,並減少國民法官之負 擔及受外界干擾之機會,故除有特別情 形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進行終局 評議,爰明定之。所謂特別情形,例如 辯論終結後時間已晚,或遭遇地震、颱 風、水患、法官或國民法官突罹重病致 不能進行終局評議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等 是。

第八十二条 终局评议,由國民參與審判 一、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係由法官與國民 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依序討 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

前項之評議,應由法官及國民法官

法官共同組成,全程共同審理後, 復依據所形成的心證結果,作成判 斷,因此終局評議亦應由法官與國

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備位國 民法官經審判長許可者,得旁聽之。

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 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國民法 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 會,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 斷之職責。

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向國民法官 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證據 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及 法令之解釋。

國民法官應依前項之說明,行使第 一項所定之職權。

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個別 陳述意見。

國民法官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 屬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 事項陳述意見。

旁聽之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 及陳述意見。

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前 段之情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 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之個人資訊應予保 密,不得供閱覽。

- 民法官共同為之,依序討論本案之 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科刑。
- 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 二、評議程序應由法官及國民法官全程 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又備位 國民法官雖無參與終局評議之職 權,然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 職務係於宣示判決後始終了,為免 終局評議進行期間,發生國民法官 不能執行其職務之情形, 備位國民 法官遞補後,又需重新評議,徒增 煩擾,是審判長自得斟酌實際情 形,使備位國民法官旁聽終局評議 之討論,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 評議時,應依序由國民法官及法官|三、為期終局評議進行順利,以利國民 法官與法官均得以充分、適切陳述 其意見,審判長於評議時應懇切說 明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整理各 項證據之調查結果,儘可能釐清國 民法官之疑問;同時應給予國民法 官與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 之機會,使國民法官得立於與法官 對等立場對話, 並藉由充實且真誠 的評議過程,共同檢視案件中所有 重要爭點及證據。此外,審判長亦 應致力確保國民法官於評議時善盡 其依法公平誠實及獨立判斷之職 責,以維護公正審判之基本原則, 爰参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 五項,訂定第三項。
 - 四、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 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或法令之解 釋,乃由法官合議決定之,業定有 明文,此部分事項核屬法律專業, 本無須聽取國民法官之意見,亦無 當然應使國民法官知悉之理,自應 由審判長酌量評議所需,擇其必要 者告知,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 十六條第三項,訂定第四項。

- 五、又審判長就第四項之說明,實為國 民法官行使與法官共同認定事實、 適用法律及量刑等職權之基礎,國 民法官自應遵循,爰參考日本裁判 員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訂定第五 項。
- 六、評議時,國民法官及法官雖係就事 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 評議,但應個別而獨立陳述其意 見。其中就科刑之部分除主刑、從 刑外,尚包含沒收及保安處分之評 議在內。又為於評議中真正落實實 質、對等評議之精神,使國民法官 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 陳述意見時,得以無所顧忌充分陳 述其意見,不致產生法官引導國民 法官陳述意見之疑慮,於評議時陳 述意見之次序, 宜以國民法官為 先、法官為後之方式為之,並得由 審判長依個案具體情形,靈活以適 當方法決定先後或同時表示評議意 見之順序,並得利用筆、發言紙、 便箋、白板、平版電腦等物品作為 陳述意見之輔助工具,而法院組織 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定之法官評議次 序,於國民法官評議時自不適用, 併予說明。

- 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九十五條、 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 定,於第七項明定之。
- 八、備位國民法官經審判長許可旁聽評 議之情形,為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 民法官之職權混淆,不得參與討論 及陳述意見,爰訂定第八項。
- 第八十三條 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 一、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均為重大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 明法庭之判決,得同時反映法官之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 專業意見及國民法官之正當法律感之認定。 情,故明定認定被告之罪責,需包

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 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 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 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 決定之。

前項之評議,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 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 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以最不 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 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 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 結果。

案件,為求慎重,並使國民參與審 判法庭之判決,得同時反映法官之 專業意見及國民法官之正當法律感 情,故明定認定被告之罪責,需包 含法官及國民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俾使有罪之 認定更具超越合理懷疑之正當性。 又此處所稱「有罪之認定」, 指法院 認定被告成立特定罪名或構成犯罪 之要件,至於未能達到此一門檻 者,即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或有利 之認定。所謂「有利於被告之認 定」,例如:經共同評議後因未達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而認定殺人未遂 罪責不成立 (無殺人犯意),惟在起 訴犯罪事實範圍內,該案仍可能構 成其他罪名時(例如傷害罪或重傷 害罪等),則仍應繼續評議,而為其 他有利之認定,爰參考日本裁判員 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司法院大法

- 官審理案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 二、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 因屬程序判決之評議,故以包含法 官及國民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 之同意決定之,即為已足,爰明定 於第二項。
- 三、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法官 及國民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 意見決定之。此處所謂有關科刑事 項,包括:(一)被告是否構成法律 上加重或減輕、免除刑罰事由之認 定(例如累犯、過當防衛、自首之 成立與否等,或其他屬於刑法總則 之加重事項);(二)在已認定被告 有加重或減免刑罰事由前提下,審 酌是否予以加重或減免刑罰之決定 (例如經認定被告為自首後,審酌 是否減輕其刑);(三)是否依刑法 第五十九條酌減刑度之決定;(四) 科處主刑與從刑之決定;(五)死 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度之選 擇;(六)給予緩刑與否之決定;(七) 定執行刑之輕重(八)易刑處分之 標準等事項,爰明定於第三項。
- 四、但關於科刑輕重之意見如有歧異, 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一名以上法 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 則應由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起,順 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 包含國民法官及一名以上法官雙方 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並以 該意見作為評決結果, 爰參考法院 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日本 裁判員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 定,明定於第四項。

第八十四條 终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為反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後所得之心 之。

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日接續為證,並減少國民法官受外界干擾之機 會, 爰明定參審之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

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日接 續為之。所謂特別情形,例如翌日為例 假日,或翌日遭遇地震、颱風、水患, 或法官、國民法官因突罹重病,致不能 繼續參與終局評議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等 即是。

第八十五條 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 評議秘密為擔保所有參與評議者於討論 應嚴守秘密。

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時自由表意不受外界干涉之重要機制, 形、評議之經過,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如評議秘密之範圍過於狹隘或時間過 短,可能使參與評議之國民法官與法官 無法暢所欲言,影響其等作成決定之真 摯性,進而影響個案判決之確定結果。 另方面,如範圍過廣或時間過長,可能 造成國民法官過大之守密負擔,而無助 於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瞭解之立法目的之 達成,並減損往後國民參與審判之意 願。此外,關於守密義務之範圍,則應 清楚明瞭,以利國民法官遵循。從而, 關於守密義務之期間,與法院組織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為一致之規範,明定 為該案裁判確定前。又國民法官及法官 評議秘密之範圍,則參考日本裁判員法 第七十條之規定,明定應及於國民法官 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 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至於 所謂個別意見陳述,係指例如甲法官主 張應判處殺人罪,但 A 國民法官主張應 為無罪者是;所謂意見分佈情形,係指 例如有五名國民法官主張無罪,但一名 國民法官主張有罪者是; 又所謂評議之 經過,係指例如 A 國民法官原本主張有 罪,但其後又變更見解為無罪者是。

第八十六條 終局評議終結者,除有特別一、為符合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宗旨, 情形外,應即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 義。但科刑判決,得僅宣示所犯之罪及 主刑。

宣示判決,應通知國民法官到庭。 但國民法官未到庭,亦得為之。

避免終局評議終結後,國民法官或 法官又更改其意見, 甚至另行私下 討論評議,致生審判公正性之疑 義,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終 局評議終結後,除有特別情形外, 應即宣示裁判,爰訂定第一項。所

判決經宣示後,至遲應於判決宣示 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 記官。

- 謂特別情形,例如評議至深夜,或 遭遇地震、颱風、水患致不能按原 定時程宣示判決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等是。
- 二、為使宣示之判決得確切表達法院之 評議決定,免生無益之紛擾,故宣 示判決,以朗讀主文並說明其意義 為限,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一項「並告以理由之要旨」,於此 即無適用之餘地。又有罪判決主文 之內容,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 固有明文,惟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 件,係於終局評議終結後,不待製 作判決書,即行宣示判決,時程上 甚為緊迫,是就科刑之判決,自得 僅宣示當事人、辯護人最重視之所 犯之罪及主刑,免滋無益紛擾,爰 明定於第二項。
- 三、宣示判決,乃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評議 後對於判決主文之宣告,原則上國民 法官均應到庭。然如評議終結後國民 法官無法到庭時,為免因國民法官未 到庭而生宣示判決之效力上爭議,爰 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三條規 定,於第三項明定宣示判決,應通知 國民法官到庭,但國民法官未到庭, 亦得為之。
- 四、判決經宣示,法官仍須有相當時間 製作判決原本,爰於第四項明定判 决經宣示者,法院至遲應於判決宣 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原本交付 書記官。
- 第八十七條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宣示之判 一、製作判決書之目的,在於對外界說 決,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 記載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 旨。
 - 明法院得心證之理由,並提供上訴 審法院審查及外界公評之依據,故 製作判決書仍須具備相當之法律專 業知能,故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 件,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宣示之判決 均應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

二、又為表彰案件行國民參與審判之 旨,應於判決書中記載本件經國民 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第八十八條 有罪之判決書,有關認定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落實集中審

罪事實之理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 理之理念,亦即,使國民法官得以眼見 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不適用刑事訴訟|耳聞的方式,即能瞭解當事人、辯護人 法第三百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主張及證據之內容,並據以形成心證。 為此,本法於審判程序業已明定相關特 別規定,例如採取券證不併送制度、由 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程序之進行等,均 有助實現充實之第一審審判活動;另於 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階段,則有完善之 評議規則,以確保國民法官與法官就案 件之重要爭點,均進行充分之意見陳述 及討論。在審判與評議程序之相關程序 均已臻完善前提下,自宜適度簡化判決 書記載之內容,使法官得有更多時間及 精力,專注於法庭活動及與國民法官之 討論、評議上。是判決書只要記載「證 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 即已合乎本法要求,爰参考日本刑事訴 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韓國刑事 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訂定本條。

第六節 上訴

第八十九條 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其判決當然違背 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法令,得為上訴之理由。但僅國民法官 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節名。

有不具備積極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 十四條所列之消極事由者,尚非明顯有 違反公平法院之情形,不能徒以此為上 訴之理由,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 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 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 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
 - 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
- 第九十條 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 一、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就當事 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已 規定不得再聲請調查新證據,是於 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如仍許當事 人、辯護人聲請調查新證據,將失 卻國民參與審判落實集中審理之精 神。因此,實有必要限制當事人、

之事實、證據。

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 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

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證據 之權限。惟個案如有第六十四條第 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 形,或非因過失而未能於第一審聲 請,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 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如仍一概不 准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 實屬過苛,爰訂定第一項,以資衡 平。再者,個案縱有上開得於第二 審法院聲請調查之例外事由,仍應 以第二審法院認有必要始進行調查 為妥,爰附加調查必要性之要件, 以資明確。至有關第二審法院依職 權調查證據部分,並未在本條規定 之列,故自應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 之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二、上訴案件固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部 分為充分之調查,以檢視原審判決是 否有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違誤。惟 具備證據能力,且已於原審經合法調 查,而得作為證據之資料,如再重複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及第 七十五條等規定進行提示、使辨認、 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等調查程 序,非但無助於當事人訴訟權益,更 與訴訟經濟有違,而無從實踐有效率 之刑事審判,爰於第二項明定有證據 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 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證明力之依 據,毋庸再踐行上開調查程序。惟如 原審就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有誤,或 有證據未經合法調查之情形時,第二 審法院自不得將其作為判斷之依 據,併此敘明。

第九十一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要目的,在於使 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反映一 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

般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以增進人民對 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本法第一條)。為貫 徹此意旨,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

審判制度之宗旨, 妥適行使其審查權 限,而不宜輕易逕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 所得之不同心證,即予撤銷,爰訂定本 條,以明示第二審法院之審查基準。

第九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 一、基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所定之上訴制 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 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 撤銷。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 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 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

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應就 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有下列 情形之一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 發回原審法院:

- 一、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 當者。
- 二、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 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 十三款之情形。
- 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
- 實之認定,或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 於判決。
- 五、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 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認為適當時。

度構造,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有 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 决不當或違法者,固應將原審判決 經上訴之部分撤銷,然本法既為引 進國民參與審判之特別刑事訴訟程 序,有關於事實之認定,第二審法 院原則上應尊重國民於第一審判決 所反映之正當法律感情,除第二審 法院認為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違背 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 判決外,原則上不得遽予撤銷,爰 訂定第一項,以資明確。至於,第 二審法院以原審判決有認定事實以 外之不當或違法而撤銷時,則適用 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四、諭知無罪,係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二、第二審法院以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

而撤銷時,如再發回原審法院重為 審理,不僅徒增被告訟累,亦造成 原審法院重啟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 不必要勞費,爰訂定第二項前段規 定,揭示第二審法院撤銷後,以自 為判決為原則。再者,如原審判決 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 當,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 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 款或第十三款各款或已受請求事項 未予判決,或原審判決諭知無罪係 因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 或諭知無罪係因認定事實錯誤致影 響於判決等情形,因可能涉及當事 人之審級利益,或應由國民正確適 用法令、認定事實後反映其正當法 律感情,因此,第二審法院應以判 决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依國民參

與審判程序重為審理,始較妥適。 又上訴審法院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 判制度之宗旨, 妥適行使其審查權 限,於第二審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 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 後,如認為適當時,應許第二審法 院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處理,以貫 徹由國民法官審判之制度意旨,爰 訂定第二項但書,以資適用。

第七節 再審

第九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參與判決之國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應公正誠實執行職 民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務,此乃公平法院之當然要求。故除刑

節名。

明,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亦得聲請再審。 事訴訟法等其他法律已規定之再審事由 外,如已經證明國民法官就其參與審判 之該案件犯期約、收賄等職務上之罪, 而足以影響原判決時,為保障被告受公 平法院審判之權利,亦得對確定判決聲 請再審,爰訂定本條。

第五章 罰則

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國民法官於未為國民法官或備 位國民法官時,預以不行使國民法官或 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於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後 履行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 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情節輕

章名。

第九十四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應依法 公正誠實執行審判職務,且確實本 於參與審判所形成之心證陳述意 見,乃維持公平審判之基本原則所 不可或缺之前提。因國民法官於終 局評議陳述之多數意見具有拘束 力,進而可能對判決之最終結論有 所影響;而備位國民法官雖不能於 終局評議時陳述意見,然隨時有遞 補而成為國民法官之可能,故國民 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 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即屬於最嚴重之貪污及枉法裁判行 為,自應予嚴厲處罰之,爰規定於 第一項。又所謂不行使其職務,例 如無正當理由故意缺席不參與審判 或故意不陳述意見,造成審判之遲 滯、甚至國民法官之解任更易者 是,所謂職務為一定之行使,例如

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 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 約妥陳述被告無罪之意見,或陳述 被告應從輕量刑、酌量減刑甚至免 刑者是。
- 三、第一項、第二項之國民法官、備位 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罪,因屬於破壞國家司法權正當行 使,不僅影響國家刑罰權之落實, 且嚴重破壞司法公信力,屬於罪責 嚴重之重大犯罪,是對於該等犯行 者原則即科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刑罰。惟如行為人於犯後已有悛悔 之意思,於犯罪被發覺前自首或於 偵查中自白, 且自動交全部所得財 物者,其既已付出相當努力修補自 身行為對於國家法秩序造成之破 壞,如視情形分別給予減輕或免除 其刑之寬典,不僅將可收鼓勵自新 之功效,且積極展現出國家對破壞 司法權公正者不予縱容,對於悔過 者則給予寬典之明確態度;又如個 案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法 行使職務之情節輕微,未對國家刑 罰權之正當行使造成嚴重破壞,甚 且所收取財物價值甚低者,倘亦一 律科以重刑,亦難避免發生不法犯 行與所受刑罰顯失平衡之情形,故 此時自應適度減輕其罪責,較為妥

適。從而,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 八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減輕或免除 其刑之規定,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九十五條 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否公正 官,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 行使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

犯第一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 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 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 執行其職務,即至關重要,為維護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公正,並遏止 外界可能不當干擾國民法官、備位 國民法官執行職務,爰參考貪污治 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韓國國民 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等規定,明定對於國民法官、備位 國民法官,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 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之罰則,爰訂 定第一項規定。
- 二、行為人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犯行賄等罪,如於犯後表示悔改之 意,而主動向有權偵查犯罪機關自 首,或於偵審程序中自白其犯罪 者,自宜給予減免刑責之寬典,以 勵自新。另如行賄之情節輕微,且 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 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因 對於法秩序破壞之程度較低,如仍 科處第一項之法定刑度,實有顯失 均衡之虞。是亦應予以減輕其刑, 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五 項、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九十六條 意圖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 為維護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公正性,並 務行使,對其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 使其職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 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實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行使, 行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對其本人或一定關係之親屬實施犯罪行 二分之一。

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 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無所顧 意圖報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 慮行使其職務,是意圖使國民法官不行 為者,自應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以 示懲儆,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 七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條。至

所謂意圖報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之職務行使而為實行犯罪,該犯罪行為 之時點,及於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 法官及行使職務終了後。又所謂犯罪行 為,例如強制、恐嚇、侵入住居、傷害、 妨害自由等行為,均屬之。

- 第九十七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 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官之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 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上知悉之秘密,第九條第三項定有明 文,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並為備位國 一、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 民法官所準用。又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 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第二 二、現任或曾任候選國民法官之人違反 十六條第五項亦有明文。對於無正當理 由違反上開規定者,自應施以刑罰,爰 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八條及韓國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明 定之。又洩密不問是否以取得財產上之 利益或其他利益為目的,均為本條規範 之範圍,併此敘明。所謂洩密,例如洩 漏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 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 經過,蓋此種情形,將使參與審判之人, 包括國民法官與法官在內,可能因擔憂 其姓名年籍住所、所陳述之意見遭公開 而受報復攻訐,以致於不敢無所顧忌地 陳述意見;又例如就性侵害等與個人隱 私高度相關之案件,無正當理由洩漏該 案件關係人之隱私者,將造成該案件關 係人名譽、身心之創傷,亦屬於本條所 稱之秘密範圍,自不待言。

- 第九十八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避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
 -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
- 候選國民法官、備選國民法官之個 人資料被不當公開後,可能使居心 不良之徒得以藉機行求、期約、交 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甚至威脅 恐嚇,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 官、候選國民法官、備選國民法官 之困擾、畏懼,影響國民參與審判 及法院之公正形象,是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備

- 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自應予保密,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成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者,則應予以處罰,爰訂定第一款。
- 二、任何人無正當理由洩漏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 資料者,或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人 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本諸前 揭論理,亦應施以刑罰,爰參考日本 裁判員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訂定第 二款。
- 第九十九條 候選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法院檢附調查表予候選國民法官填 一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載之目的,乃得以先行調查審認候
 - 一、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國 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場。
 - 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
- 載之目的, 乃得以先行調查審認候 選國民法官是否具有第十二條所定 之資格,及有無第十三條至第十五 條所列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 民法官之情形,或是否該當第十六 條所定得拒絕被選任之事由,是候 選國民法官自應據實填載,業經第 二十二條第二項後段明定之。如候 選國民法官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並提出 於法院,自會影響法院之前述判 斷,除無益耗費司法資源外,更可 能造成上述不適任者參與審判,或 不當脫免國民擔任國民法官之義 務,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 一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 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 第一款。
- 二、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法規定擔任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權利及義務,業經國 民參與審判之權利及義務,業經國 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是候選國民 法官於接獲法院之通知後,除有正 當事由者外,自應遵期於國民法官 選任期日到庭,若經合法通知,無

正當理由未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 庭, 將致法院無法順利完成國民法 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進而 影響後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順利 進行,影響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 利,自應予以處罰,爰參考刑事訴 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日本 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款及韓 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 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第二款。

- 三、法院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訊問候選 國民法官之目的,在於藉由訊問, 判斷候選國民法官是否適任國民法 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是第二十六條 第四項業已明定候選國民法官對於 此種訊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 有正當理由,亦不得拒絕陳述。是 候選國民法官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 為虛偽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 述,自應予以處罰,爰參考日本裁 判員法第一百十一條及韓國國民參 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 款之規定,訂定第三款。
- 第一百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拒絕 對於未依法宣誓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 另行宣誓者,亦同。

宣誓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法官,除應依法解任外,亦應處以行政 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拒絕 罰,以維護國民參與審判之順利進行, 爰参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三 款及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 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 之一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 一、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 時到場。
 - 二、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 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 三、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 第一百零一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 一、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 到場者,即屬國民法官之缺額,依 本法規定,本不得審判,將造成訴 訟遲滯,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 日到場者,亦可能造成國民法官之 缺額無從遞補,同將造成訴訟之遲 滞,是對於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審判 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之國民法 官,或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審判期日 到場之備位國民法官,自應處以行

- 政罰,爰訂定第一款、第三款。
- 二、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無正當理 由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 行其職務者,將使國民參與審判制 度之立法目的難以達成,自應同處 以行政罰,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 一百十二條條第四款、韓國國民參 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規定,訂定第二款。
- 第一百零二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按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 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 指揮之權,次按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 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席,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 序之權,又按終局評議,以審判長為主 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 文。為期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中間討論 及終局評議之順暢接續進行,國民法 官、備位國民法官自應遵守審判長之指 |揮,如有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 令,致妨害審判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 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自得 科以相當之罰鍰。至於該名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是否應予解任,則應另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處理, 併此敘明。

第一百零三條 前四條罰鍰之處分,由國|一、前四條之罰鍰處分,行國民參與審 民參與審判法庭之法官三人合議裁定 之。

前項裁定,得抗告。

- 判案件之合議庭法官知之最稔,由 其等三人合議裁定, 最為允洽妥 適, 爰明定應由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之法官三人合議裁定。
- 二、罰鍰裁定雖係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 之裁定,惟因關涉國民之財產權, 自應保障受裁定國民尋求救濟之機 會, 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 八條第三項、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 十三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 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第六章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

第一百零四條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 由國民參與審判之制度,在我國係屬首

章名。

估期間為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必要|創初行,於施行之初,固然係以嚴謹方

時,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

式為之,限定僅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重 罪案件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且採參與審 判國民與法官全程共同審理、評議討論 之參審模式,惟仍宜定期檢證其利弊良 窳,檢討其成效是否符合立法之預期, 以確認有無進一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之 必要,及制度上有無須調整修正之處(例 如:現制下國民法官與法官全程共同評 議方式是否運行無礙,有無調整之必 要?將來有無進一步擴大適用案件範圍 之可能?)。是訂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 效評估期間為六年,另為因應實際情形 之需要,茲授權司法院於必要時,得延 長或縮短成效評估期間。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 施行之成效,提出成效評估報告。

評估,及未來法律修正、有關配套措施|度之重要參考。 之建議。

第一百零六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為 五人,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 席,與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代表一 人,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之代表各二 (一)司法院院長: 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組 成。

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應 包含具法律及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專 家共三人,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 (二)司法院代表: 二人。

成效評估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除司法院院長外,應自本法施行日前, 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司法院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就所屬人 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

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 (以下簡稱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制度施行之成效 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提出評估報告,並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 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內容包括國民 成效評估委員會應於成效評估期間|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成效評 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其內容包|估、未來法律修正及有關配套措施之建 括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議案,以作為將來改進國民參與審判制

> 無給職,委員之組成與原則,說明 如下:

司法院為主管刑事訴訟相關制度 之決策機關,對政策成敗負責, 自應由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 主席,並隨同職務進退。

除司法院院長外,其餘相關首長 與行政主管,均肩負實際推動、 執行司法院政策職責。如:秘書 長、副秘書長為司法院之正、副 幕僚長,刑事廳廳長、副廳長為 主管刑事訴訟相關法案之幕僚單

- 二、法務部代表由法務部部長就所屬人 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
- 三、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由司法院、 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分別各自推舉。
- 四、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 司法院院長、司法院及法務部代 表,與前款法官、檢察官、律師代 (三)法務部代表: 表共同推選之。

委員出缺時,司法院院長、司法院 代表、法務部代表及法官、檢察官、律 師代表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學者專 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現任委員共同 推選遞補其缺額。

位主管,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之規劃、推動與施行均有深入參 與。自得由司法院院長依照內部 首長與行政主管實際業務分工等 情形,於司法院所屬人員中指派 適當之人為委員。且司法院代表 亦應隨同職務進退。

在整體刑事訴訟程序實踐過程 中,包含犯罪之偵查、公訴與執 行,均屬於檢察官之職務範圍, 而法務部作為檢察業務之主管機 關,其職責亦屬重大,是應由法 務部部長依照內部首長與行政主 管實際業務分工等情形,於法務 部所屬人員中指派適當之人為委 員。且法務部代表亦應隨同職務 進退。

(四)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

實際參與刑事審判實務之法官、 檢察官、律師依據自身之法律專 業學識與實務經驗,真正瞭解審 判實務現況,故能確實掌握引進 國民參與審判後,審判、公訴、 辩護可能面臨之問題, 並提出相 關因應配套措施,是自有由具豐 富刑事實務經驗之審、檢、辯代 表參與委員會之必要。又為兼顧 審、檢、辯意見之多元性,避免 單一代表無法完整表達審、檢、 辩意見之缺憾,明定審、檢、辯 代表各為二人。另為能確實推舉 出熟嫻刑事訴訟實務且關心國民 參與審判議題之審、檢、辯代表 參與委員會,並兼顧委員產生之 時效與可行性, 宜分別由主管審 判機關之司法院推舉法官代表, 主管檢察機關之法務部推舉檢察 官代表,由具全國代表性之律師

團體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推舉律師代表。

(五)學者專家:

國民參與審判不僅為刑事審判制 度之重大變革,亦屬整體社會法 文化之塑造,自應有來自審、檢、 辯以外之學者專家參與討論、共 同形成決策。又此一重大公共政 策評鑑檢討,需運用跨社會科學 領域之實證研究與調查分析方 法,故學者專家不宜侷限於具法 律專業背景者。是爰明定應由包 括法律以及法律以外專業背景之 學者專家共三人參與。所謂「法 律以外專業背景」,例如:與刑事 審判或國民參與司法議題實證研 究息息相關之政治、社會、統計、 心理等社會或人類行為科學領域 者而言,併予說明。

(六)社會公正人士:

國民參與審判之引進,將賦予國 民一定參與義務與責任,將來新 制之成功,繫諸國民之理解與認 同,故由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 士二人參與,以反應國民真實心 聲與期待, 並確保委員會組成的 多元性。至於所謂「其他背景之 社會公正人士」, 乃指所屬專業學 門或主要從事之實務工作領域, 與依前款所選出之學者專家不同 者而言,例如:依前款實際選出 之學者專家包含法律、政治、社 會學領域者,則依本款所選出之 社會公正人士, 即無妨由具心理 或行為科學背景之人士參與,併 予說明。

二、為維持委員會之委員所屬身分之比 例,委員因故離任時,原則應按該 委員原產生之方式產生新委員以遞

補其缺額。是離任之委員為司法院 院長、司法院代表及法官、檢察官、 律師代表者,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 額;至於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 代表,則由現任委員共同推選遞補 其缺額。

第一百零七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執行秘 成效評估委員會為進行制度成效評估, 用之。

備會議及辦理其他經常性事務。

理及考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書一人、助理二人至五人;執行秘書由 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議題,所屬委 司法院指定或聘用之,助理由司法院聘|員亦持續進行研究工作,各種聯繫協調 事務、資料蒐集彙整業務,及其他經常 執行秘書承主席之命蒐集資料、籌性事務繁雜龐多,故有必要設置行政人 員專責相關事宜,爰明定由司法院指定 執行秘書及助理之聘用、業務、管|或聘用執行秘書統籌、總管委員會一切 行政事務,及由司法院聘用助理辦理各 |項行政事務。聘用助理人數,應由司法 院按實際需要決定之。

人。

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 行研究,爰訂定本係。 究。

研究員之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 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為評估制度必要,司法院成效評估委員會為進行成效評估,而有 得聘用適當人員為研究員。但不得逾六|分析研究模擬法庭活動所獲得資料之必 要者,宜由司法院委託相關領域之學者 研究員承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命,執一專家,依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實際需求進

第一百零九條 司法院應編列預算,支應 為使成效評估委員會順暢運作,確實發 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所必要之人|揮研究與評估成效功能,自需由司法院 事、事務費用、進行調查研究所需經費、↑於必要範圍內,編列預算支應有關之人 |事、事務費用、進行調查研究所需經費、 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爰明 定本條。

第一百十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之組織規 為期成效評估委員會能充分發揮調查研 程,由司法院定之。

究及評估制度運行成效之功能,其職掌 亦應視實際需要妥為策定,為求妥切, 兹授權委員會之組織、職掌,由司法院 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 國民參與審判,除應由本法訂定原則性 會同行政院定之。

章名。

條文外,關於具體施行之細節,應另以 施行細則補充之,爰於本條授權司法院

會同行政院訂定本法之施行細則,以資 明確周延。 **第一百十二條** 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各級法院(例如,已繫 而屬本法適用範圍之案件,仍應依施行|屬各地方法院,或已繫屬高等法院或其 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分院或最高法院,但於施行後始發回或 發交地方法院之案件等,均屬之)而屬本 法適用範圍之案件,因係採行卷證併送 制度及閱卷權等方式進行,程序上與本 法所定截然不同(例如,卷證不併送及證 據開示制度、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 法官參與審理等),如強令一律程序從新 而適用本法,將浪費施行前已依刑事訴 訟法進行之訴訟程序,並徒增不同程序 間轉換之複雜性,爰就此類案件,規定 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以資 明確。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 本法之施行日期,事涉施行前之準備工 會同行政院定之。 作是否已臻完備,倘硬性規定施行日 期,恐有難期妥適之虞,為求允當,爰

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